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年報 2018





目錄

公司概況	2
財務摘要	4
2018年重要里程碑	5
董事長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書	24
企業管治報告	52
公司資料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表	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財務報表附註	78
五年財務概要	176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一國際」或「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是專業從事煤炭掘進、採煤、運輸成套設備、礦山設備及港口設備、海上重型機械研發、製造與銷售的大型裝備製造企業。2009年11月25日，三一國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主板正式掛牌上市。2018年9月10日，三一國際正式獲調入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股票名單。

本集團是國內煤炭機械產品覆蓋面最廣、產品線最豐富的企業，是中國領先的能源裝備供應商，同時也是國內產品噸位最大、系列最全、技術最先進的港口機械成套設備供應商。目前，本集團能源裝備主要產品涵蓋巷道掘進設備半煤岩／全岩掘進機、採煤機、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設備)及工程掘採設備產品。本集團推廣一體化設計與製造的聯合採煤機組，是國內首家提供採掘一體化解決方案及成套設備的公司，從根本上改變了中國煤炭企業單機設備與製造的模式，引領行業產品成套化，智能化的發展方向。本集團港口機械產品已擁有正面吊、堆高機、抓料機、重叉、輪胎吊、集裝箱牽引車、岸橋、門座、場橋、高架吊等16大類150多種規格的產品。

本集團作為引領技術進步的領軍企業，視研究與發展(「研發」)為最重要的競爭實力之一，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高性價比的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品研發成果顯著。能源裝備方面，掘錨護一體機大幅提高了巷道開採的速度和安全性，實現了單掘向綜掘的升級；730C薄煤層系列採煤機以極高的性價比獲得國內客戶的讚譽，並成功突破了國際市場；純水液壓支架下井工作以來，實現了高效率、零污染、低成本，獲得國家能源集團和行業協會的高度認可；STR系列隧道掘進機和SCR系列掘採機已批量銷售，實現掘進技術向工掘和採礦領域的拓展；SRT95系列、55系列礦車廣泛投入市場，使用狀況良好，獲得客戶滿意評價；SKT90新品寬體車以高於行業的技術水準成功量產上市。港口機械方面：SRSC45T新型正面吊成功進入鐵路市場，具有智能稱重、智能敞車對中等5大核心專利技術；新品抓料機以優越的性能解決了內河碼頭和鐵路等行業客戶的裝卸痛點，上市後實現了批量銷售；全電動堆高機採用動能回收和全電驅動等節能措施，降低了整機運營和維護成本，滿足高強度長時間的作業需求，助力港口實現綠色環保；新研發的全球最大岸橋STS8070已在青島港正式運營，代表著岸橋未來技術發展趨勢；和黃STS7065大型岸橋交付以來，創造了HIT碼頭岸橋平均無故障時間的最高紀錄；自動化堆場RMG場橋，已獲得天津、唐山、杭州、蘇州等主流港口訂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獲得發明專利23項，實用新型專利2項，外觀設計3項，另獲得著作權4件。



本集團積極推進研發創新戰略，成立北京三一智礦科技有限公司，研發智能化相關技術，助力智慧礦山和智慧碼頭的發展；通過重塑兩超服務理念、服務標準化、定制化服務以及客戶雲系統，打造最佳客戶體驗；通過三現數據和設備互聯提高設備利用率和生產效率，並通過CRM、PLM、SCM等系統使研發、商務、營銷、財務等核心業務線上化，助力數字化轉型；通過「雙聚焦、一國一策、精準營銷、本地化」等措施推進國際化，增強品牌海外市場競爭力，提高海外市場貢獻度。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2017年 (經審核)	增長(%)
收入	4,416,944	2,481,365	78.0
毛利	1,297,622	737,551	75.9
毛利(剔除存貨跌價準備影響)	1,211,644	738,503	64.1
稅前利潤額	726,058	314,574	130.8
淨利潤	603,474	230,937	16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0,209	229,436	161.6
資產總值	12,924,694	11,199,050	15.4
權益總值	6,442,067	6,362,171	1.3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80,442	607,074	(53.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35,601)	(887,915)	(39.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11,685	266,279	92.2
每股溢利 ¹			
— 基本(人民幣元)	0.20	0.08	150.0
— 攤薄(人民幣元)	0.17	0.07	142.9

(百分比)	2018年	2017年	百分點
毛利率	29.4%	29.7%	(0.3)
毛利率(剔除存貨跌價準備影響)	27.4%	29.8%	(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率 ²	13.6%	9.2%	4.4
資產周轉率	36.6%	23.3%	13.3
資產負債率	50.2%	43.2%	7.0
平均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2,061,872	10,669,065	13.1

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為3,041,025,000股普通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為3,041,025,000股普通股(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2)。

²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銷售收入。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裝」)世界首批純水液壓支架成功交付客戶使用

2018年8月，三一重裝為神華集團合作開發的首批152架純水支架成功交付神華集團神東錦界礦，進行工業性試驗。純水液壓支架以純水介質替代傳統乳化液，成功解決井下開採污染難題，為傳統煤礦開採帶來了顛覆性的技術變革。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三一海洋重工」)抓鋼(料)機全球首發圓滿成功

2018年8月，三一海洋重工在珠海產業園成功舉辦了主題為「抓住機遇，成就未來」的抓鋼(料)機新品發佈會。SMHW48和SMHC45兩款新品閃亮登場，百餘位海內外客戶進行現場參觀，對產品給予高度讚譽。



三一國際獲調入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股票名單

2018年9月，三一國際調入港股通股票名單，大陸投資者可以通過深港通購買三一國際股票。



三一重裝寬體車新品發佈

2018年10月，三一重裝舉行「三一美麗之夜暨三一寬體車全球發佈會」，會上所展示的SKT90寬體車引發行業關注。三一寬體車歷時16個月研發製造，解決200餘項技術難題，在可靠性和安全性等方面遠高於行業水準。真正實現集安全、可靠、高效、經濟、舒適於一體的高品質礦山運輸設備。



三一海洋重工70噸岸橋交付週期打破行業痛點

三一海洋重工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簡稱HIT)製造的1台7065岸橋，打破行業速度，專案交付僅用了7個月時間，縮短交付週期50%。



三一海洋重工新品亮相2018上海寶馬展

2018年11月，三一海洋重工在上海寶馬展重磅推出了SMHW48抓鋼(料)機、SEV2503純電動牽引車、SCP130H重叉三款新品，成為本屆展會最亮眼的新星。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

2018年，我國經濟整體保持穩健增長的態勢，煤炭行業供給側改革效果顯著，煤炭價格延續高位，煤炭企業經營效益大幅好轉，煤機設備的更新替換需求大幅增加，從而促進了本集團能源裝備業務大幅增長。隨著鐵路集裝箱化比例的提高、多式聯運和中歐班列的開行帶動了集裝箱裝卸設備在鐵路市場的應用，促使本集團港口機械業務來自鐵路市場的訂單和銷售收入大幅增長。同時，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產品研發創新和數字化轉型升級，嚴格控制成本費用，內部管理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各主打產品市場佔有率也穩步提升。

2018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416.9百萬元，同比上升78.0%；本集團淨利潤達到約人民幣603.5百萬元，同比上升161.3%。同時，淨利潤率、淨資產收益率、毛利率等各項財務指標持續改善。2018年，公司風控水準不斷加強，在外貨款逾期率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率等運營指標繼續好轉。成本費用控制得力，管理及銷售費用率持續下降。

2018年，本集團持續推進研發創新戰略，本年度研發投入達人民幣241.8百萬元，同比增加104.9%。本集團圍繞「智慧礦山」和「智能碼頭」兩大智能應用場景，在北京成立研發公司，專門針對智能化、無人化、電動化等相關技術進行研發和儲備，全力推進本集團的創新發展和跨越升級。本年度新品研發成果顯著，世界首套純水液壓支架、730C薄煤層系列採煤機、SKT90寬體車、抓料機、全電動堆高機及STS8070岸橋、自動化堆場RMG等一系列新產品陸續市場並取得良好的銷售業績。在研發合作方面，與華南理工、北京航太十三

所、中國礦大等單位建立產學研合作聯盟，共同研究解決行業技術難題，提升產品性能。同時引進行業專家、領軍人才及技術帶頭人建立研發人才庫，並在公司內部不斷完善研發管理體制和中長期激勵制度，提升團隊凝聚力和創造力。

2018年，本集團國際市場銷售實現了快速增長，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953.0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能源裝備板塊聚焦礦車、掘進機、採掘機三大產品，進入印度、俄羅斯、澳大利亞、阿根廷等國際市場。港口機械板塊，小港機實現泰國PSA零突破，大港機首次進入韓國、印尼、卡塔爾、美國市場，國際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入推進國際化，實施「一國一策、精準營銷、本地化」策略，提升國際市場的貢獻度。

2018年，本集團穩步推薦數字化轉型升級。通過CRM、SCM、PLM等系統的上線應用，做到研發、營銷、商務、財務、人資等核心業務流程100%線上運行。通過三現數據和設備互聯，建立工廠級的生產監控平台，實現對物料、設備狀態、人員、能量消耗等實時數據的監控與採集，提升設備利用率和能效，使生產進度及能耗可視化、工藝最優化、人均生產效率提高、不良品率及能耗管理成本下降。

展望2019年，外部經營環境將繼續保持穩中向好，我們將緊緊抓住行業智能化升級機遇，以提升經營能力為主線，不斷提高綜合抗風險能力，使本集團業務實現跨越式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股東、利益相關者以及董事會各位同仁與全體僱員對公司的支持與奉獻！本人將與管理團隊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戚建
董事長

香港，2019年3月20日



業務回顧

2018年煤炭價格延續高位，煤機設備的更新替換需求大幅增加。同時，本公司的煤機產品通過設計升級，產品穩定性進一步提升，使得本集團2018年煤機設備收入大幅增長。此外，國內鐵路集裝箱運輸比例快速提升，多式聯運和中歐班列的開行帶動了集裝箱起重設備在鐵路市場的應用，促使本集團港機設備來自鐵路市場的訂單和銷售收入大幅增長。同時，2018年本集團國際銷售收入大幅增長，其中，能源裝備板塊綜採產品及礦用車輛實現國際銷售重大突破，港機板塊國際銷售收入明顯提升，小型港口機械在亞太等地區的國際市場佔有率顯著提升。

本集團相繼投放市場的純水液壓支架、寬體車、自動化場橋、抓料機、重型叉車等新產品，獲得市場廣泛認可，為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本集團通過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使得綜採產品及大型港口機械產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並通過加強內部管理，使得管理費用率下降。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2018年度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同比均取得大幅增長。

主要產品

本集團產品分為二大板塊：(1)能源裝備業務板塊包括煤機業務產品及非煤業務產品，煤機業務產品包括巷道掘進設備(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掘錨護一體機)及聯合採煤機組(採煤機、液壓支架及刮板輸送機等)；非煤業務產品包括礦用運輸車輛(機械傳動自卸車、電動輪自卸車、鉸接式自卸車)和井下礦用車輛及工程掘採設備(隧道、掘採系列)等產品，(2)港口機械業務板塊包括港口機械產品(正面吊、空箱堆高機、岸邊集裝箱起重機、叉車、抓鋼(料)機及純電動港口牽引車等)及海上重型機械。

研發實力

本集團作為引領行業技術進步的領軍企業，視研究與發展（「研發」）為最重要的競爭實力之一，堅持研發的主體中心地位，堅持產品創新，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聚焦未來，打造王牌品牌。本集團與華南理工大學、武漢理工大學、上海海事大學、中國礦業大學等高校和研究機構開展產學研合作，共同研究解決行業技術難題，提升產品性能。同時，本集團在北京成立科技公司，專門從事自動化開採，電動化、無人駕駛技術研發及應用。在研發管理體制方面，本集團在研發體系內部推行項目管理制度，由項目團隊推進具體研究，並根據項目盈利進行激勵，提升員工主動性，激發創造力。

回顧2018年度，本集團研發取得矚目成果。在煤炭機械方面，本集團研發並已上市的CS純水液壓支架，突破多項核心技術，實現「綠色開採」；730C薄煤層系列採煤機以極高性價比贏得客戶讚譽；200系列掘錨護一體機引領掘進技術發展方向，使得掘進作業更高效、安全。在採礦機械方面，SCR260、SCR520採礦機徹底改變了傳統採礦工藝，已批量投放國際市場，實現採礦效率成倍提升、成本大幅下降；SRT55D礦車以極低的能耗在印度、阿根廷等國際市場獲得客戶高度認可，建立了競爭優勢。在流動港機方面，SRSC45V正面吊以極好的操控性、低油耗、高安全性進入市場，為客戶創造價值，建立了競爭優勢；SMHC40抓料機性能優越，運營成本低廉，快速進入泰國、印尼等國際市場，獲得客戶高度認可；新開發港口電動集卡進入青島港，以超強續航能力和低運營成本，建立了競爭優勢；SCP130A北美叉車樣機已在美國實現銷售，並以SKD的方式在三一美國生產。在大型港機方面，本集團新研發的全球最大岸橋STS8070已在青島港正式運營，代表著岸橋未來技術發展趨勢；和黃STS7065大型岸橋，交付運營6個月以來，創造了HIT碼頭岸橋平均無故障時間的最高記錄；新研發的RTG，突破了多項核心技術，實現了減重1/3，能耗降低20%的超常目標；自動化堆場RMG場橋，已獲得天津、唐山、杭州、蘇州等主流港口訂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獲得發明專利23項，實用新型技術2項，外觀設計3項，另獲得著作權4件。



生產製造

本集團分別在瀋陽、珠海、長沙擁有生產製造基地。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煤機產品工業園區佔地約62.9萬平方米，共計8棟廠房。位於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的大型港口設備產業園於2015年5月6日正式開業投產，項目第一期工程佔地800畝，配備了3.5公里海岸線的深水碼頭，目前已經具備全系列大型港口機械的生產能力。位於長沙工業城內的小型港口設備的產業園，佔地約10萬平方米，含多棟廠房及調試場。本集團致力於加工工藝及裝配工藝的優化，並通過採取多種措施降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建立工廠級的生產監控平台，實現對現場、設備狀態及生產過程「三現數據」實時數據的監控與采集，提升設備利用率和能效，規範現場生產管理和標準化作業，提高作業人員生產效率，合理配置資源，實現資源的最大化利用。

分銷與服務

本集團實施精準營銷政策，採取大客戶「一戶一策」，點對點突破；針對大客戶實行專項營銷政策，並提供「鐵三角團隊」支持。本集團積極推進國際化，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通過「聚焦重點產品、聚焦重點區域」的雙聚策略、實行一國一策。保持流動港機在亞太地區的領先市場地位，借助新品積極開拓北美市場；加大國際資源配置，加強對海外代理商的支持力度，通過培育代理商，提升海外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品質、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回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416.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1.4百萬元上升約78.0%，該等上升主要原因是(1)2018年煤炭價格高位企穩，煤炭企業經營狀況大幅好轉，帶動煤機設備更新替換需求提升，使得本集團煤機設備收入大幅增長；(2)國內鐵路集裝箱運輸快速發展，促使本集團港機設備來自鐵路市場的訂單和銷售收入大幅增長；(3)能源裝備板塊及港機板塊國際業務增長明顯。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01.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9.3百萬元下降約11.2%，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2018年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119.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3.8百萬元上升約78.9%。造成該等變化主要原因為(1)產品銷售收入增加；及(2)*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2018年有金額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的運費從銷售及分銷成本中轉入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97.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7.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撇除存貨減值撥備後的毛利為人民幣1,211.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包含運費約人民幣738.5百萬元，包含運費的毛利為人民幣675.6百萬元)。

*附註：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2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剔除存貨減值撥備後的毛利率約為27.4%，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2%相比上升0.2個百分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含運輸成本的毛利率約為29.8%)。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下列原因的淨影響：(1)由於綜採等低毛利率產品佔比增加，導致綜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煤機設備成本控制顯著，毛利率有較大提升；(3)大港機產品投標價格比2017年有所提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29.5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9.5百萬元上升約10.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約7.5%，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1%下降約4.6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1)隨銷售收入的增加，銷售業務宣傳支出及銷售人員差旅提獎等人工成本增加；及(2)在2018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運費被計入銷售成本而有所減少。

研發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上升約104.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約5.5%，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上升約0.7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因為本集團加大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發試驗投入，並對前沿技術進行戰略儲備。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達到約人民幣492.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1.9百萬元)，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50.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9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例約5.7%，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下降約3.3個百分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0%)。該等變化的主要原因為銷售收入的增加及有效的費用管控。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該等上升變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業務經營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

稅前利潤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為16.4%，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率約12.7%相比提升約3.7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增加，費用管控成效顯著。

稅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為16.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6.6%）。有關所得稅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 所得稅」一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600.2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29.4百萬元，該變動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稅前利潤率」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028.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97.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169.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8.7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924.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99.1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482.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36.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約為50.2%（於2017年12月31日：4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31.9百萬元，增加約29.3%至約人民幣3,404.3百萬元。其中應收賬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66.2百萬元，增加約22.8%至約人民幣2,905.3百萬元，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5.7百萬元，增加約87.8%至人民幣499.0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原因是銷售收入的增加及綜採等長回款週期產品銷售佔比增加。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429.1百萬元)，該等變化的原因是經營活動需要致短期借款增加。

現金流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1,069.9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80.4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7.1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原因是(1)綜採、岸橋、廠橋等長回款周期產品佔比增加，導致現金回款比例下降；(2)隨着市場快速發展，為保證關重件、進口件的供應能力及價格穩定，增加了供應商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35.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7.9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2018年購買土地支出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11.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6.3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2018年銀行借款增加。

周轉天數

剔除所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305.6天減少約100.6天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約205.0天，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在生產過程中加大了對存貨的控制，同時活化呆滯庫存。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約389.2天減少139.8天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約249.4天，該降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收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段。

剔除所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約225.0天減少約53.5天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約171.5天，主要原因是為銷售訂單提供充足的原材料，縮短供應商付款週期。

財務擔保合同

於2018年12月31日，於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財務擔保合同為人民幣52.6百萬元，均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提供的財務擔保(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0.6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207.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69.7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人才培訓，為員工分級別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提升其有關的技能，增強員工歸屬感。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此外，本集團對核心員工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以使員工共享公司發展成果。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公告，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當時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山西三一煤機裝備有限公司，而該名買方亦同意接管有關股東貸款。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收到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的代價。該出售事項於2018年4月完成，而出售收益人民幣3.9百萬元已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

2018年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質押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以發行應付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所抵押的銀行貸款(2017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折合人民幣約466.5百萬元。本集團將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社會責任

本集團具有高度社會責任感，除了致力於增長業務之外，還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以支持公共福利。竭盡全力為當地經濟，民生及和諧環境做出貢獻。除了向慈善組織捐贈現金外，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都積極提供人力物力，幫助和支持當地社會建設。本集團於春節期間開展送溫暖、扶貧解困活動，管理層親自帶隊走訪困難員工，為困難員工發放了慰問金及慰問品；為員工免費購買家庭組合保險；組織員工體檢。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捐款，給予愛心和關懷。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59歲，自2015年8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戚先生2001年5月加盟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於2001年5月至2003年5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031)研究院副院長，主管路面機械產品研發。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商用汽車及客車研發、生產製造。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三一起重機」)總經理，任職期間實現了三一起重機的高速增長，並使之成為三一集團核心事業部，2014年銷售額名列起重機械行業第二。

戚先生於1982年至2001年5月，任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副院長等職，從事產品設計、工程項目總承包工作。先後參加了30多項化工、輕工、機械工程的設計，主持完成了20多項工程設計，所主持的項目獲得多項省、部級優秀成果獎。戚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擁有30多年設計及技術管理經驗及10多年高層管理經驗。

戚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化工機械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武漢大學EMBA碩士學位。

伏衛忠先生，45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伏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出任本集團港機事業部董事長，並曾於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伏先生於2000年5月加盟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自加盟後及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期間歷任三一集團多個管理職位，包括三一重工客戶服務部部長、三一重工總裁助理、三一集團美國事業部總經理、三一重工副總經理、三一重工副總裁、三一集團海外事業部總經理、三一集團附屬公司北京三一重機有限公司總經理、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三一集團副總裁。

伏先生於2011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



張志宏先生，48歲，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裝總經理。於2016年7月起至2017年5月止期間，張先生亦擔任三一集團之附屬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多項職務，包括營銷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10年2月起至2016年6月止期間，張先生亦擔任三一重裝多項職務，包括製造商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00年5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三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三一重工研究院挖機所、三一重機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路面機械、三一重工泵送事業部及精益質量總部及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加入三一集團之前，張先生於長沙重型機械廠任職七年。

張先生於1990年9月至1994年6月期間於湖南農業大學就讀，主修機械設計與製造，並於1994年6月獲學士學位；2006年11月至2011年12月於華中科技大學攻讀EMBA課程，並於2011年12月獲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56歲，於201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三一集團4位創始人之一，2002年至今任三一集團董事、總裁。1997年至2002年任三一集團常務總經理。1992年至1997年任三一集團副總經理、三一重工董事。1991年至1992年參與成立三一集團。1989年至1991年參與創辦湖南漣源特種焊接材料廠。1986年至1988年研製特種焊接材料。

唐先生榮獲多個獎項，包括連續8年榮獲「三一集團年度傑出貢獻獎」、「湖南省十大突出貢獻私營企業」及「全國優秀企業家」。彼亦擔任卓越國際質量科學研究院理事。

唐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南大學金屬材料專業獲得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向文波先生，57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4年1月起出任三一重裝的非執行董事。向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向先生1991年加盟三一集團，曾任三一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營銷部門總經理、三一集團執行總裁，現時為三一重工總裁兼副董事長。

向先生198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1988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材料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向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的專家。

向先生為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亦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如中印商務理事會、中國南亞商務理事會執行會長、中國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副會長、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理事、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副會長、湖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等。

向先生曾榮獲「2002年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2007中國製造業十大領袖」、「2008年度中國十大傑出CEO」、「福布斯2010年中國最佳CEO」和「福布斯2011年A股非國有上市公司最佳CEO」等諸多榮譽。

毛中吾先生，57歲，於2014年9月28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0月12日至2014年9月28日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23日至2012年10月12日獲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毛先生還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毛先生自2006年7月起一直出任三一重裝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三一集團瀋陽煤礦輸送設備有限公司（「三一輸送」）於2009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執行董事。毛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毛先生現為三一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三一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彼於1989年創辦三一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其後曾出任三一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不同職位，於2000年起出任三一集團董事，於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獲委任為三一集團副總裁。在三一集團任職期間，毛先生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頒授「創業之星」榮譽。毛先生亦於2000年獲選為湖南省婁底工商聯副會長。

毛先生於1999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接受經濟及管理學專業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54歲，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名譽顧問。以上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吳先生目前亦擔任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獵豹移動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於1988年至2001年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2001年至2003年間，他在北京國際學校任職首席財務官，並於2004年任職澳洲商務律師機構會計事務顧問。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間，他為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2007年2月至2011年10月間，擔任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1日，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亦曾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前亦為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管理研究及經濟學士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昭國先生，56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監管、企業融資、上市公司治理和管理方面擁有逾多年經驗。彼亦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9)；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080)；啟迪國際有限公司TUSInternational Ltd.(前稱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綠城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股份代號：2869)；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宏華集團有限公司(Honghu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96，自2017年6月15日生效)；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股份代號：1171，自2017年6月29日生效)。彼亦擔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09)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5日生效。

潘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Fellow of CPA Australia)、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中國大陸焦點組(Mainland China Focus Group)、審計委員會及專業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0年12月獲英國倫敦大學授予法學深造文憑；彼亦於2004年10月取得沃爾沃漢普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

胡吉全先生，61歲，於2016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為研究員(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武漢理工大學港口物流技術與裝備教育部工程中心主任、物流工程學院副院長。

胡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起重運輸機械專業。1982年至2004年分別在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武漢交通科技大學、武漢理工大學任助教、講師、副教授。2005年任武漢理工大學物流工程學院研究員(教授)，2006年任博士生導師，2012年被聘為武漢理工大學產學研特聘教授、校學術委員會委員。目前兼任中國工程機械學會港口機械分會常務理事、湖北省機械工程學會物流技術專業委員會理事、全國起重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主要從事現代港口裝卸機械的設計理論和方法、港口物流裝備和物流系統自動化方面的研究。先後主持參加多項國家支撐計劃項目、國家交通戰備軍工重點項目、湖北省科技重點項目、廣東省產學研科技合作項目、企業科技合作項目。主持開發各類港口機械系列產品。獲省部級科技進步獎6項，獲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各20餘項。先後發表SCI/EI論文40餘篇，參與教材編寫教材3部，機械設計手冊4部。



高級管理層

周會東先生，43歲，於2019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目前亦擔任三一集團副總裁及財務副總監。周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三一集團前，自2017年10月起至2018年2月，彼擔任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自1998年7月起至2017年9月，周先生先後任職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63）上市的公司）財務體系綜合會計部、證券財務部、財務監控部等多個部門，擔任財務科長、財務部長、財務主任（副總裁）等職，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彼亦於該時間段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於1998年7月，周先生取得北京大學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於2014年7月，彼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1年6月起，周先生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及自2004年11月起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朱向軍先生，35歲，於2016年9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19年1月22日，朱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朱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在2009年全面參與了本公司的IPO以及2012年三一重工的普茨邁斯特收購項目。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總賬會計，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與預算；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歷任核算科科長、核算部部長，主要負責預算、績效考核、財務分析與資訊披露；2012年4月至2016年9月歷任營銷財務部部長、財務部副總監。朱先生於2006年7月和2009年4月於瀋陽工業大學分別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朱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先生，41歲，於會計及企業服務領域積累豐富經驗。余先生自2011年起加入馮兆林餘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余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自2009年5月起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0年3月起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之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自2012年6月起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4年6月起擔任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海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之公司秘書；自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擔任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之公司秘書；自2010年至2016年擔任淡水河谷(股份代號：6210—普通存託憑證以及6230—A類優先存託憑證)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除淡水河谷於2016年7月已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外，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周會東先生，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0至第175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積極穩健及可持續的派息政策，努力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管理資本之間達致平衡，與股東共同分享公司的發展和成就。在考慮派息政策時，本集團將綜合觀察宏觀經濟運行情況、行業競爭格局以及自身發展戰略，在確保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落實發展戰略的前提下，將盈餘的資金派發給股東，回報股東的支持。

末期股息

於2019年3月20日，董事會議決向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港仙，合共約為304,102,500港元，惟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末期股息預計於2019年6月20日或前後分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公司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予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可轉換優先股條款，(1)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發行價每年0.01%的比率收取優先分派(「優先分派」)，及(2)除優先分派外，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亦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的地位收取股息，基準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所得的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479,781,034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登記於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名下。因此，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a)優先分派約96,388.0港元(即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累計優先分派)，及(b)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0港仙末期股息，約為47,978,103.4港元，優先分派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得的股息計劃與普通股末期股息於2019年6月20日或前後分派。

特別股息

於2018年1月23日，董事會議決向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8港元，合共約為547,384,500港元。該特別股息已於2018年3月15日分派。

於2018年1月23日，479,781,034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登記於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名下。因此，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a)優先分派約289,164.0港元(即自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累計優先分派)，及(b)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18港元特別股息，約為86,360,586.1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其他特別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6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貸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貸款(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約人民幣4,273.7百萬元。根據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2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儘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此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

採納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初步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佔於2013年2月16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1%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4%。

於2017年12月12日，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至304,102,500股股份，相當於2017年12月12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38,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55%。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元。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類別	授出日期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沒收/註銷 ⁽²⁾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戚建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6,000,000	-	-	-	6,000,000
伏衛忠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6,000,000	-	-	-	6,000,000
張志宏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4,000,000	-	-	-	4,000,000
潘昭國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1,000,000	-	-	-	1,000,000
吳育強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1,000,000	-	-	-	1,000,000
胡吉全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僱員	2017年12月15日	1.22	116,900,000	-	-	11,600,000	105,300,000
僱員	2017年12月29日	1.71	2,400,000	-	-	800,000	1,600,000
僱員	2018年11月14日	2.30	-	12,500,000	-	-	12,500,000
合計			138,300,000	12,500,000	-	12,400,000	138,400,000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29日及2018年11月14日所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均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直至授出日期後10年止(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百分比
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0%或者以上，則歸屬日期將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發佈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50%
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40%或者以上，則歸屬日期將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發佈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60%或者以上，則歸屬日期將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發佈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購股權之行使須待各要約函件所載之若干表現目標於相關行使期內達成後，方可作實。

(2)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員工離職共有12,4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2.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2%。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大供貨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7.4%，而本集團最大供貨商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5%。

據董事所知，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捐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捐贈支出(2017年：人民幣1,475,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462.9百萬元。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2017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公平檢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中的討論及資料構成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未來發展

在能源裝備業務領域，根據煤炭工業十三五規劃要求，未來將建成集約、安全、高效、綠色的現代煤炭工業體系，採煤機械化率將從76%提升至85%，掘進機械化率從58%提高到65%，機械化率的提升及更新換代需求將推動煤機設備需求穩定增長。本集團是掘進機市場的龍頭企業，未來將繼續穩固在該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在煤炭綜合開採設備領域，本集團研發出純水液壓支架和薄煤層系列採煤機也已推向市場，並均獲得業內好評，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礦用車輛、寬體車等產品市場前景廣闊。在港口機械設備領域，集裝箱吞吐量保持穩步向好發展態勢，本集團的正面吊、堆高機等優勢產品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大型港口機械的更新替換需求以及叉車、抓鋼(料)機、純電動港口牽引車將給公司港機業務帶來穩定的業績增長。

未來，通過不斷的研發創新，本集團產品將向智能化、無人化、自動化、節能環保方向升級轉型，全力打造「智慧礦山」和「智能碼頭」兩大應用場景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供應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下列者：

(1) 依賴中國經濟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的銷售。因此，就未來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而言，本集團頗為依賴中國整體的經濟狀況。無法確保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或者與本集團有關的地區或經濟行業穩定增長。此外，預計對位於中國的客戶銷售將繼續佔本集團收益的重要比例。中國經濟增長的持續下滑或整體經濟環境的下降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 鋼材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本集團的生產工序取決於大量原材料(尤其是鋼材)的穩定供應。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受外界條件導致的波動所規限，例如商品價格波動、經濟情況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本集團預計鋼材價格將繼續波動及具有不確定性。無法確保本集團將能夠將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客戶。此外，無法確保本集團的主要供貨商將繼續按合理的價格為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因此，製造該等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任何上漲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3) 與協力廠商供貨商合作

本集團從外部供貨商採購部分零部件。超出控制範圍的任何無法預計的短缺、交貨延誤、價格波動或其他因素可能造成原材料及零件供應的中斷。該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製造計劃表造成影響，且本集團可能需要按更高的價格從其他供貨商採購材料、零件及服務，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對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尤其是，就本集團在若干零件方面依賴於有限數目的供貨商而言，可能難以及時按類似的條款替代上述供貨商。未有按規定的標準和合理價格為本集團現有的營運及規劃的業務營運保證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及機器零件或根本無法進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中國政府激勵措施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若干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享有有關發展我們產品的若干政府激勵措施。然而，無法確保未來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按相同條款享有該優惠待遇、激勵及有利的支持或根本不會享有。未來本集團優惠待遇及激勵的不利變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關係

1.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欲繼續為忠誠的僱員具吸引力的僱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高及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與生產、客戶服務、質量監控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的培訓。

本集團每年在中國內地業務進行多次僱員滿意度調查。本集團會慎重考慮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反饋意見。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僱員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此外，本集團亦通過幫助員工的家庭困難，積極地履行社會責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社會責任」一段。

2. 供貨商

本集團與多名供貨商建立了長遠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供貨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提供高質素服務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

3.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一流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質量、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環保政策

我們承諾成為具環保效益的企業，注重保護自然資源，節省電源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致力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亦要求工廠的營運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申請獲取所有必要的許可及批准。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主要進行本集團的營運工作。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董事會董事長)

伏衛忠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

張志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毛中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張志宏先生、毛中吾先生及胡吉全先生各自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戚建先生由自2018年8月6日起，伏衛忠先生自2018年3月13日起，張志宏先生自2017年7月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唐修國先生自2017年9月28日起，向文波先生自2018年12月25日起及毛中吾先生自2017年9月2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的服務協議分別自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18日及2016年12月1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以上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第164條規定，本公司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支付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所有董事的薪酬，以確保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水準適當。並無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董事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3頁。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控股股東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於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惟下文「關連交易」分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7中「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和財務報表附註37中「關聯方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續存，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刊發日期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普通股數目	佔2018年 12月31日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戚建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2%
伏衛忠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2%
張志宏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106,000	0.14%
唐修國先生	配偶權益	2,097,000	0.07%
向文波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858,000	0.09%
潘昭國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吳育強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胡吉全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附註：

- (1) 戚建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6,000,000股股份。
- (2) 伏衛忠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8年3月13日起生效。伏衛忠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6,000,000股股份。
- (3) 張志宏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106,000股股份為(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4,000,000股股份；及(ii)由其配偶持有的106,000股股份。
- (4) 向文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858,000股股份。
- (5) 潘昭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 (6) 吳育強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 (7) 胡吉全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於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唐修國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69.58	8.70%
毛中吾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795.04	7.95%
向文波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795.04	7.95%

附註：唐修國先生、毛中吾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因分別持有三一BVI 8.70%、7.95%及7.95%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BVI持有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權益。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三一香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14,361,222	85.97%
三一BVI(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4,361,222	85.97%
梁穩根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625,231,222	86.33%

附註：

- 2,614,361,22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2,134,580,188股普通股及根據轉換三一香港所發行的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479,781,034股相關股份。
- 三一BVI擁有三一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一BVI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梁穩根先生擁有三一BVI的56.38%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穩根先生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梁穩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87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照根據不競爭契約（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照不競爭契約的所有承諾。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始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30,000港元。計劃供款實時歸屬。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當地有關當局設立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計劃的總供款人民幣38.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2.7百萬元）自收益表中扣除。有關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加強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致力達到及保持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2頁至第62頁。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規定。

梁穩根先生因其直接持有的10,870,000股普通股及其於三一香港的間接56.38%權益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97%，其中70.19%為普通股份及15.78%為可換股優先股份。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下述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或促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採購(1)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及(2)若干二手製造設備，用於本集團產品的製造。

零部件

就該等由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定制零部件而言，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生產成本加10%至20%之毛利率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協力廠商採購其他類似零部件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者。由於若干技術資訊的保密問題，本集團僅從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而非其他協力廠商供應商)採購定制零部件。然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營運。本集團從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的定制零部件僅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採購量約3%，且據預計，該採購量將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者相同。即使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停止向本集團供應定制零部件的極不可能之情況下，本集團仍可聘用其他協力廠商供應商製造定制零部件，並對其加諸保密責任。然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將須向協力廠商透露保密技術資訊，而此舉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就該等可從市場上輕易獲取的普通零部件而言，本集團將遵從本集團於商業採購投標程序中所釐定的定價。

二手製造設備

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SAP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設備(不論是否從獨立協力廠商或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者。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1-3%) x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機床起之年數 / 10年)

「3%」指設備之最低殘值及「10年」指設備之最高使用年限，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設定。

本公司將採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購入不超過三年的二手機床。

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15,954,000元、人民幣303,504,000元及人民幣401,578,000元。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之後計算及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採購計劃(與銷售預測一致)。

於回顧年度，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227,869,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303,504,000元範圍內。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4日之通函。

(2) 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原材料(包括本集團初始採購用作其自行製造的鋼材零部件)及若干二手製造設備，用於生產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產品。

原材料

原材料價格釐定基準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參考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初始採購成本或本集團SAP財務軟件中所示的原材料價值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者。

二手製造設備

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SAP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設備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者。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1-3%) × (本集團採購機床起之年數 / 10年)

「3%」指設備之最低殘值及「10年」指設備之最高可使用年限，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設定。

本公司將出售本公司已購入不少於三年的二手製造設備。

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100,150,000元、人民幣101,390,000元及人民幣103,180,000元。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及(ii)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對原材料及二手製造設備的預計不斷上漲需求後釐定。

於回顧年度，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38,932,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101,390,000元範圍內。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佈。

(3) 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三一物流」)訂立補充總運輸協議(「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三一物流同意就運輸煤炭採礦機及設備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物流服務。



應付服務費將參考(i)運輸方式、(ii)運輸距離、(iii)運輸地點、(iv)運輸貨物重量及(v)汽油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者。

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49,790,000元、人民幣63,830,000元及人民幣81,610,000元。建議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中國公開市場物流服務費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產品預計業務量及預期將涉及的物流服務而釐定。

於2018年8月29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年度上限調整至人民幣122,00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0元，此調整基於：(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運輸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58,060,000元；(ii)2018年上半年的煤炭機械產品銷售訂單；及(iii)本集團產品預計業務量及預期將涉及的物流服務符合本集團銷售增加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104,131,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122,000,000元範圍內。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及2018年8月29日之公佈。

(4)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產品銷售協議(「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就向終端客戶的銷售而言，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製成品。於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經修訂補充產品銷售協議(「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經修訂)」)，據此修訂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年度上限。

由於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旨在使本公司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銷售其製成品，換言之，本集團僅透過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出售製成品，根據此項安排，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實際並未根據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收取任何價差，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下製成品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及製造開支)加利潤率(國內銷售介乎37%至41%之間及海外銷售(鑒於海外銷售涉及更高的運輸成本)介乎25%至29%之間)釐定。該利潤率與本集團向獨立協力廠商客戶直接銷售製成品時向彼等收取費用的利潤率相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其產品的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經銷商出售相同產品的價格。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經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經修訂)修訂)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993,000,000元、人民幣995,000,000元及人民幣996,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於計及(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產能；(ii)本集團預期計劃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強勁的國內外銷售網絡及銷售經驗以提高本集團的產品銷售；(iii)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預期將刺激本集團港口機械及採礦機械業務的發展及；(iv)收益限額，即根據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經修訂)本集團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銷售產品總金額(連同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總額)不應超過本集團於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經修訂)期間各財政年度當時收益總額的50%。

於回顧年度，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395,220,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995,000,000元範圍內。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及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經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及2017年3月20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4日之通函。

(5) 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與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三一汽車製造」)訂立補充湖南租賃協議(「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三一汽車製造同意向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租賃湖南物業(見下文)及湖南研發物業(見下文)。

湖南物業：三一汽車製造所擁有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縣星沙鎮三一工業城總建築面積約為60,123平方米的若干廠房大樓。

湖南研發物業：三一汽車製造所擁有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縣星沙鎮三一工業城總建築面積約為9,777平方米的總研發大樓3層區域、研發大樓5層部分區域。

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7,150,000元、人民幣8,03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乃基於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根據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應付的年度租金及預期租賃面積擴大(與擴大製造能力相符)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4,356,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8,030,000元範圍內。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佈。

(6) 補充水電費付款協議(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與三一汽車製造訂立補充水電費付款協議(「補充水電費付款協議(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同意向三一汽車製造支付其根據補充湖南租約產生的水電費，而三一汽車製造將向有關機構支付該等費用。

相關水電費將按「已產生」基準根據相關機構載列的價格收取，而價格基於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於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用量計算。

補充水電費付款協議(2017年至2019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6,620,000元、人民幣8,64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於計及(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有關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之預計水電用量後計算及釐定。

於回顧年度，補充水電費付款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6,463,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8,640,000元範圍內。補充水電費付款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佈。

(7) 補充起重設備租賃協議(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湖南中泰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中泰」)訂立補充起重設備租賃協議(「補充起重設備租賃協議(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本公司同意從湖南中泰租賃起重設備以吊起本集團於2015年5月新成立的珠海工業園將使用的材料及設備。

各類起重設備的租賃開支經參考下列公式後計算：

起重設備的定期租賃費率 * 起重設備數量 * 估計工作期間

(起重設備的定期租賃費率經參考起重設備的類型、起重量及折舊與價值後釐定。)

其按公平磋商及參考湖南中泰可給予任何承租人(就類似租賃安排而言為獨立協力廠商)的報價後達致，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任何獨立協力廠商就類似租賃安排徵收的費用。

補充起重設備租賃協議(2017年至2019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3,850,000元、人民幣4,95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珠海工業園規模及預計需要的起重服務後計算及釐定。

於回顧年度，補充起重設備租賃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201,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4,950,000元範圍內。補充起重設備租賃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下列各項訂立：

- (i) 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條款，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或從獨立協力廠商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數據以外的保證委聘」，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發出的核數師函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其對本集團已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和總結，其副本已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

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呈報，表示本財政年度內：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本公司定價政策；



(i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iv) 並未超出上述相關協議所載的各個年度上限。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結構性存款協議

- (i) 於2018年1月31日，三一重型裝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三湘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存入最高本金額人民幣90百萬元，投資期限為自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22日的21天；於相同日期，本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與三湘銀行訂立另一項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存入最高本金額人民幣60百萬元，投資期限為自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4月30日的89天。結構性存款協議為保本保息。

於該交易發生日，三湘銀行由三一集團持有18%及湖南三一智能持有12%。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及湖南三一智能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三湘銀行為梁穩根先生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第14A.12(1)(c)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等協議及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未履行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超出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8年2月22日，本公司已收取本金人民幣90百萬元連同其項下利息人民幣227,836元，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已收取本金人民幣60百萬元連同其項下利息人民幣718,027元。

- (ii) 於2018年5月14日，三一重型裝備與三湘銀行訂立另一項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向三湘銀行存入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投資期限為自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11月7日的177天，該結構性存款協議為保本保息。本公司將收取的利息為人民幣2,424,658元。

於該交易發生日，三湘銀行由三一集團持有 18% 及湖南三一智能持有 12%。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 56.42%，及湖南三一智能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三湘銀行為梁穩根先生的 30% 受控公司，因此根據第 14A.12(1)(c) 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協議及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未履行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超出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該協議已到期，雙方同意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重續結構性存款協議，重新續期 177 天。

- (iii) 於 2018 年 8 月 8 日，三一重型裝備與三湘銀行訂立另一項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向三湘銀行存入本金額人民幣 130 百萬元。投資期限為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的 190 天，該結構性存款協議為保本保息。本公司將取得的預期利息為人民幣 3,315,890 元。

於該交易發生日，三湘銀行由三一集團持有 18% 及湖南三一智能持有 12%。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 56.42%，及湖南三一智能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三湘銀行為梁穩根先生的 30% 受控公司，因此根據第 14A.12(1)(c) 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協議及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14 日的未履行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超出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該協議已到期，雙方同意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重續結構性存款協議，重新續期 181 天。



- (iv) 考慮到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結構性存款協議已到期，於2018年11月12日，三一重型裝備與三湘銀行訂立重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向三湘銀行存入最高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投資期限為自2018年11月12日(作為生效日期)至2019年5月8日(作為預期到期日)的177天，2018年重續結構性存款協議於到期或贖回後為保本保息。本公司將取得的實際利息受到到期或贖回時的實際投資期限的限制，預期最高利息為人民幣2,424,658元。

於該交易發生日，三湘銀行由三一集團持有18%及湖南三一智能持有12%。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及湖南三一智能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三湘銀行為梁穩根先生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第14A.12(1)(c)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未履行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超出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貸款協議

- (i) 於2018年4月4日，三一重型裝備與湖南中宏訂立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向湖南中宏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5.3%計息，期限自第一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7日。

於該交易發生日，湖南中宏由三一集團持有91.57%，而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因此，根據第14A.12(1)(c)條湖南中宏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第一份貸款協議構成第14A章項下的財務援助。由於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8年9月29日，第一份貸款協議已屆滿，本公司已收到本金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2,584,658元。

- (ii) 於2018年4月11日，三一海洋重工與湖南中宏訂立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三一海洋重工同意向湖南中宏提供另一份本金額人民幣130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5.3%計息，期限自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2日。

於該交易發生日，湖南中宏由三一集團持有91.57%，而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因此，根據第14A.12(1)(c)條湖南中宏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構成第14A章項下的財務援助。由於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超出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兩份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8年9月29日，第二份貸款協議已屆滿，本公司已收到本金人民幣130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3,227,918元。

- (iii) 於2018年10月22日，三一海洋重工與湖南中宏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三一海洋重工同意向湖南中宏提供另一份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6.0%計息，期限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1日。本公司將取得的預期利息為人民幣2,975,342元。根據貸款協議，三一集團同意以三一海洋重工為受益人向湖南中宏提供擔保。

於該交易發生日，湖南中宏由三一集團持有91.57%，而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因此，根據第14A.12(1)(c)條湖南中宏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貸款協議構成第14A章項下的財務援助。由於貸款協議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修訂合營章程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2年4月5日，三一重型裝備與瀋陽竹勝園有限公司(「瀋陽竹勝園」)訂立合營章程，根據章程，三一重型裝備及瀋陽竹勝園同意共同成立瀋陽中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環房地產」)。根據合營章程，三一重型裝備將出資佔中環房地產的 51% 註冊資本及瀋陽竹勝園將出資佔中環房地產的 49% 註冊資本。

中環房地產於2012年7月11日成立。三一重型裝備並未繳付任何註冊資本及瀋陽竹勝園已以現金繳付人民幣5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由於三一重型裝備決定專注發展其主營業務，董事會決定向上海竹勝園地產有限公司(「上海竹勝園」)出售中環房地產。因此，於2018年8月29日，三一重型裝備及瀋陽竹勝園與上海竹勝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及瀋陽竹勝園同意以零代價向上海竹勝園轉讓各自於中環房地產的全部股本權益。於完成後，中環房地產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該交易發生日，瀋陽竹勝園由新利恆機械有限公司(「新利恆機械」)及上海竹勝園分別持有81.54%及18.46%。新利恆機械由梁林河先生擁有34%，其為梁穩根先生的侄兒。上海竹勝園為瀋陽竹勝園的控股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上海竹勝園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處理為恰當之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 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除上文「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該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自2019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亦將自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獲取擬派發末期股息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擬派發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9年3月20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間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劃分。戚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戚先生擔任，乃由於戚建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深入瞭解且能迅速有效地作出適當決定，且該安排可為本公司提供貫徹領導，促進業務決定及策略及具效率地規劃及執行，並可確保有效監督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構架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利及授權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利兩者間平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用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具備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胡吉全先生。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之可能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之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及決算帳目，制定本公司之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之事務，各執行董事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其職位，以致可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之履歷數據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從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之內容，本公司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特定指引。



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於提出合理的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可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下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覆蓋董事就企業活動期間產生對董事所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會面，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於2015年8月6日，戚建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戚先生擔任，為本公司提供一致的領導，促進有效及充分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戚建先生的角色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

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度本公司聘用外部服務供貨商恒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余亮暉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與朱向軍先生(於2016年9月12日獲委任)共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秘書。2019年1月22日，朱向軍由於本集團內部工作安排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於同日，周會東先生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外部服務供貨商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周會東先生。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投資者關係」一段。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企業管治報告構成年報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從聯席公司秘書處接獲培訓情況說明，根據有關培訓情況說明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兩位聯席公司秘書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姓名	會計／財務／管理或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企業管治／法例、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次數)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次數)
朱向軍先生 ⁽¹⁾		1 (共計 15.0 小時)		2 (共計 6.0 小時)
余亮暉先生		6 (共計 24 小時)		/

附註：

(1) 朱向軍先生已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辭任本公司之聯席秘書。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 84(1) 條，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 83(3) 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 2013 年 8 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所有董事會的任命將繼續以優質基礎進行，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切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董事會人選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經驗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皆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anyh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當中說明他們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第 3.22 條成立，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會面，以審核、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宜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均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當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政策；審閱薪酬策略；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期限；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建議及設立年度及長期績效標準及目標，並審閱及監督所有行政薪酬方案及員工福利計劃的執行。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昭國先生、吳育強先生及胡吉全先生。潘昭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就甄選董事職務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會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亦會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和監測達目標進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戚建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戚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伏衛忠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戰略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於2012年10月4日成立。戰略投資委員會負責公司業務發展及投資的建議及分析。主席為戚建先生，而其他五名成員為伏衛忠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張志宏先生、毛中吾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及投資項目可行性等向戰略投資委員會諮詢意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投資委員會未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採納的一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2018年，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檢討政策。

會議及董事出席次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 投資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董事長)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0/0	1/1
伏衛忠先生 ⁽¹⁾	13/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張志宏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向文波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毛中吾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15/15	2/2	2/2	不適用	0/0	1/1
潘昭國先生	15/15	2/2	2/2	2/2	0/0	1/1
胡吉全先生	15/15	2/2	2/2	2/2	不適用	1/1

附註：

(1) 伏衛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會員，自2018年3月13日起生效。

並無任何替任董事出席上文所載的會議。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材料。他們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由本公司負責有關費用。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於會議前 14 日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須瞭解彼等共同的職責。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發就職手冊，當中列明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責任及職責。

董事會已獲知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5 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從每位董事接獲培訓情況說明，根據有關培訓情況說明之內容，本公司認為，董事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 A.6.5 條要求。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現任董事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介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介會
執行董事⁽¹⁾				
戚建先生	✓	✓	✓	✓
伏衛忠先生	✓	✓	✓	✓
張志宏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	✓	✓	✓
向文波先生	✓	✓	✓	✓
毛中吾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	✓	✓	✓
潘昭國先生	✓	✓	✓	✓
胡吉全先生	✓	✓	✓	✓



附註：

(1) 伏衛忠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據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獲授權外聘核數師、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以及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之費用為人民幣2.80百萬元，有關詳情如下：

服務種類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480
非審核服務	324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64頁至第69頁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規管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以確保採用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監控的效率。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2018年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貫徹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任，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審閱，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及不時轉變之經營環境。

另外亦訂有內幕消息披露程序，確保迅速評估所有可能對本公司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和情況，並從速識別、評估及(如適用)上報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獲知的任何重大數據，以待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已對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惟已識別需改進的地方。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的所有建議將獲妥善跟進，以確保於適當時候實施有關措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包括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已充分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請求發出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郵件形式發送至zhouhd@sany.com.cn，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處理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獲本公司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議題，以郵件或電郵形式將上述事項寄送予董事會（地址：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或其電郵（電郵地址：zhouhd@sany.com.cn）。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有關的通訊傳送予董事會，並將與普通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的通訊傳送予本公司行政總裁。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聯繫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全面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www.sanyhe.com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不時保持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金融媒體會晤，並實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之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之溝通促進本公司之發展。

董事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董事長)
伏衛忠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
張志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毛中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周會東先生(於2019年1月22日獲委任)
余亮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昭國先生(主席)
吳育強先生
胡吉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昭國先生(主席)
吳育強先生
胡吉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戚建先生(主席)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戰略投資委員會

戚建先生(主席)
伏衛忠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
張志宏先生
毛中吾先生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20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廣發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興業銀行
華夏銀行
民生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士律師事務所
聯營(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股份代號

0063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sanyhe.com

投資者關係

唐琳女士
直線：+86 24 89318111
傳真：+86 24 89318111
郵箱：tanglin@sany.com.cn
地址：中國
遼寧省瀋陽市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
郵編：110027



致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 70 至 175 頁所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的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216,901,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688,357,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總資產17%，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且大部分已逾期。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矩陣初始以貴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且其需要管理層作出高水平的估計。管理層考慮的特定因素包括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糾紛、已抵押資產價值、過往收回款項記錄、客戶信譽、未來還款計劃及有關預測經濟狀況的其他可得資料。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6及20。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評估貴集團內部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監控；
- 透過1)審閱不同客戶類別的信貸條款及歷史付款方式評估具類似損失模式的客戶分部之組別；2)審閱撥備矩陣所用的相關數據，方式是抽樣檢查相應賬齡、已抵押資產價值、過往償還款項記錄及後期結算；及3)評估相關前瞻性資料；
- 重新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矩陣；及
- 按抽樣方式獲得貿易應收款項賬結餘之直接外部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29,520,000元，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貴集團須每年就港口機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管理層的評核過程乃複雜並涉及高度判斷，包括對日後現金流預測的主觀程度、所應用的相關增長率及貼現率。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

存貨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1,534,274,000元，扣除撥備人民幣270,598,000元。存貨結餘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2%。

存貨撥備主要有關若干陳舊及滯銷存貨。吾等專注於此範疇是因為存貨對貴集團而言實屬重要，而存貨撥備涉及管理層高水平的判斷及估計。有關判斷包括管理層對日後銷售及生產計劃、技術提升及未來存貨使用情況的預計。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6及19。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考慮管理層委聘的外部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審閱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預測，並根據管理層採納的現有產能及管理層的外部報告評估方法及假設，例如長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預算銷售量；
- 根據行業趨勢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就預測所用的假設與過往表現及業務發展計劃作比較；
- 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員參與協助我們評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 評估貴集團就其對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的政策、滯銷及陳舊存貨評估所採納的基準；
- 審閱管理層所提供有關陳舊存貨的技術報告以及訪問貴集團技術人員；及
- 貴集團透過檢查存貨庫齡、存貨的過往銷售、使用記錄及年結日後生產及存貨銷售情況，以抽樣方式評估就計算撥備使用的估計及相關數據。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獲取充足且恰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吾等的意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了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美群。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9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416,944	2,481,365
銷售成本		(3,119,322)	(1,743,814)
毛利		1,297,622	737,5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01,197	339,3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9,462)	(299,483)
行政開支		(492,128)	(341,851)
其他開支		(32,951)	(118,313)
融資成本	7	(18,220)	(2,634)
除稅前溢利	6	726,058	314,574
所得稅開支	10	(122,584)	(83,637)
年內溢利		603,474	230,93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00,209	229,436
非控股權益		3,265	1,501
		603,474	230,93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2	0.20	0.08
攤薄(人民幣元)	12	0.17	0.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03,474	230,93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豁免應付款項後來自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之注資	18,074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50	(3,999)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19,824	(3,99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9,824	(3,999)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623,298	226,93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0,033	225,437
非控股權益	3,265	1,501
	623,298	226,9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62,871	2,584,8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678,377	561,964
商譽	16	1,129,520	1,129,520
貿易應收款項	20	89,826	46,609
可供出售投資	18	–	10,636
非流動預付款	21	144,709	1,332,808
遞延稅項資產	29	390,667	435,5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95,970	6,101,91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34,274	1,246,415
貿易應收款項	20	2,127,075	1,559,621
應收票據	20	498,997	265,69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1	634,396	268,0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046,022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22	–	682,200
已抵押存款	23	33,813	15,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69,906	814,22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	13	6,944,483 84,241	4,851,557 245,578
流動資產總值		7,028,724	5,097,1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819,648	1,192,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423,100	1,318,215
應付股息	11	75,67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399,951	–
應付稅項		267,725	296,863
產品保用撥備	27	9,888	4,872
政府補貼	28	91,087	97,026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3	5,087,074 82,098	2,909,765 8,941
流動負債總額		5,169,172	2,918,706
流動資產淨值		1,859,552	2,178,4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55,522	8,280,3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	429,127
政府補貼	28	1,297,833	1,454,876
遞延稅項負債	29	15,622	34,1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3,455	1,918,173
資產淨值		6,442,067	6,362,17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02,214	302,214
儲備	32	6,128,292	6,001,499
		6,430,506	6,303,713
非控股權益		11,561	58,458
權益總額		6,442,067	6,362,171

董事
戚建

董事
張志宏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匯兌 波動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股份 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儲備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64,366	37,848	2,239,502	1,332,316	13,850	372,857	(35,231)	5,744	1,845,927	6,077,179	56,957	6,134,136
年內溢利	-	-	-	-	-	-	-	-	229,436	229,436	1,501	230,9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999)	-	-	(3,999)	-	(3,99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3,999)	-	229,436	225,437	1,501	226,938
股份付款	-	-	-	-	1,097	-	-	-	-	1,097	-	1,09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17,928	-	-	(17,928)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264,366	37,848	2,239,502	1,332,316	14,947	390,785	(39,230)	5,744	2,057,435	6,303,713	58,458	6,362,1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儲備	儲備資金	匯兌 波動儲備	資本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股份 溢價賬					保留溢利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264,366	37,848	2,239,502	1,332,316	14,947	390,785	(39,230)	5,744	2,057,435	6,303,713	58,458	6,362,171
年內溢利	-	-	-	-	-	-	-	-	600,209	600,209	3,265	603,4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豁免應付款項後來自三一 集團有限公司之注資	-	-	-	18,074	-	-	-	-	-	18,074	-	18,07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750	-	-	1,750	-	1,7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74	-	-	1,750	-	600,209	620,033	3,265	623,298
股份付款	-	-	-	-	25,829	-	-	-	-	25,829	-	25,8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78)	-	-	-	(278)	(50,162)	(50,440)
已宣派特別股息	-	-	-	-	-	-	-	-	(518,791)	(518,791)	-	(518,79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73,604	-	-	(73,604)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264,366	37,848	2,239,502 [#]	1,350,390 [#]	40,776 [#]	464,111 [#]	(37,480) [#]	5,744 [#]	2,065,249 [#]	6,430,506	11,561	6,442,06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6,128,292,000元(2017年：人民幣6,001,499,000元)。

* 資本贖回儲備指所購回及註銷股份的面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26,058	314,574
經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7	18,220	2,634
利息收入	5	(24,318)	(35,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6,137	1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	6	(31,173)	–
折舊	6	210,346	211,976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6	13,942	15,492
無形資產攤銷	6	–	21,366
政府補貼	5	(204,756)	(283,2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8,931	14,90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1,425	17,881
滯銷及陳舊存貨(撇銷)/撥備	6	(85,978)	952
颱風導致的存貨損失		–	20,045
颱風導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9,9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3,865)	–
購股權開支	6	25,829	1,097
		660,798	342,747
存貨增加		(201,881)	(353,54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19,602)	17,732
應收票據增加		(233,301)	(52,38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19,020)	1,8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626,859	237,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73,384	233,589
產品保用撥備增加/(減少)		5,016	(4,613)
收取政府補貼		117,074	196,437
營運所得現金		409,327	619,077
已收利息		9,156	8,174
已付利息		(942)	(565)
已付中國稅項		(137,099)	(19,6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0,442	607,0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0,442	607,07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905	22,3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3,706)	(251,146)
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25,000
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所收預付款	97,433	200,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	43,9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0,241	2,21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792,579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22,55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	390,0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682,200)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630,000)	–
出售一幅土地非流動預付款的所得款項	161,602	–
支付購買一幅土地的保證金	(135,000)	(625,000)
有關多幅土地的額外付款	(73,629)	–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430,000	–
收取政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補貼	–	18,995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8,468)	11,8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5,601)	(887,91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078,350	429,127
償還銀行貸款	(110,000)	–
向國開發基金償還借款	–	(162,848)
已付股息	(440,145)	–
已付利息	(16,52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1,685	266,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6,526	(14,56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601	833,162
匯率變動淨額之影響	(1,221)	(3,9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906	814,601

1. 公司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路十六號街25號。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設備)、港口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 (「三一重裝」)*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918,07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煤整體掘 進機、綜採設備及 煤礦運輸設備
新疆三一重型裝備有限 公司(「新疆三一」)** (附註13)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提供維修服務
山西三一煤機裝備有限公 司(「三一煤機裝備」)* (附註33)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51	提供維修服務
沈陽中環房地產開發有限 公司(「沈陽中環」)**&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51	物業發展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一礦機有限公司 (「三一礦機」)*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72,004,600 元	-	91	製造及銷售非公路 礦用自卸車
三一海工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三一海工」)	開曼群島	38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三一海洋重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713,180,000 元	-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大型港口機械
珠海三一港口機械有限 公司(「珠海三一」)*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3,180,000 元	-	100	銷售港口機械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 公司(「湖南三一港口 設備」)*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3,180,000 元	-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小型港口機械
三一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	-	100	物業開發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公司尚未開始運營。

& 三一重裝持有沈陽中環 51% 股權，但尚未貢獻註冊資本。為了專注於主營業務，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三一重裝同意以零代價向 Shanghai Zhushengyuan Real Estate Co., Ltd. 轉讓 51% 股權及沈陽中環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浮動回報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既存權力賦予本集團現實能力以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開始綜合，並一直延續至控制權停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本集團若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除下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進一步闡述者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要財務影響。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關係，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已確認對於2018年1月1日適用期初結餘作出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的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損失計算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¹	10,636	(10,636)	-	-	不適用
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i)		10,636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AFS	682,200	(682,200)	-	-	不適用
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ii)		682,2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不適用	-	692,836	-	692,836	FVPL ² (強制)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10,636)	-		
自：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ii)		(682,200)	-		
貿易應收款項	L&R ³	1,606,230	-	-	1,606,230	AC ⁴ FVOCI ⁵ (債務)
應收票據	(iii)	265,696	-	-	265,696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138,161	-	-	138,161	AC
已抵押存款	L&R	15,345	-	-	15,345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814,221	-	-	814,221	AC
資產總值		3,532,489	-	-	3,532,489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AC	1,192,789	-	-	1,192,789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AC	536,114	-	-	536,114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C	429,127	-	-	429,127	AC
負債總額		2,158,030	-	-	2,158,030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續)

- 1 AFS：可供出售投資
- 2 FVPL：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 4 AC：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5 FVOC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i)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投資不再與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相符，故管理層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該等投資。
- (ii) 本集團已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非股權投資未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 (iii) 本集團已將其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因為應收票據符合SPPI標準，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的之商業模式持有。

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用以處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更改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產生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此外，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規定呈報。

下文載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2018年1月1日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557,809)
合約負債	(i)	557,809
		—

下文載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年度溢利、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b)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下列準則編製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先前的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i)	–	694,787	(694,787)
合約負債	(i)	694,787	–	694,787
		694,787	694,787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附註	根據下列準則編製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先前的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ii)	3,119,322	2,991,772	127,550
毛利		1,297,622	1,425,172	(127,550)
銷售費用	(ii)	329,462	457,012	(127,550)
除稅前溢利		726,058	726,058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b) (續)

於2018年1月1日的調整性質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出現變動的原因如下：

(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其他應付款項中與於2018年1月1日的預收客戶代價有關的人民幣557,809,000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人民幣694,787,000元已從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與預先就銷售工業產品及提供維修服務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有關的合約負債。

(ii) 運輸費用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運輸成本被視為銷售及分銷成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銷售成本，因為其構成履行向客戶銷售工業產品的履約義務的合約成本。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物料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就一套綜合活動及視為一項業務的資產而言，其必須包括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在並無包括所有輸入數據及需要創造產出的進程下，存在業務。移除原有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得業務並持續產出之評估要求。而是專注於所購得的輸入數據及需要的重要進程是否共同為產出能力作出重要貢獻。該等修訂本亦已縮小產出的定義，專注於提供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一般活動的其他收入。再者，該等修訂本提供指引，評估所購得的進程是否屬實質性質，並引入公允值集中測試的選擇，以允許簡化評估所購得的一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追溯地採納該等修訂本。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一項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即租賃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或與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利息及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該等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完全追溯法或修改的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起使用修正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使用該準則就租賃合約許可的例外情況，該合約的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的12個月內終止。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乃由於本集團僅作為承租人進行短期租賃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物料的新定義。新釋義闡述，倘若對重要的資料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則可合約裡預計將對一般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基準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信息量。如果錯誤陳述重要的資料，則預計可合理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1月1日前瞻性地採納該等修訂本。預計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解決了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因素(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和遞延)會計處理問題。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收或徵稅，也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款規定。該詮釋具體涉及(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的假設；(iii)實體如何確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損失、未動用稅項抵免和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該詮釋將追溯應用，或全面追溯而不藉助後續處理，或通過將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首次應用之日期初股權的調整進行追溯應用，而無需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賬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動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則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值三者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已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組)，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僅當財務報表內存在重估資產時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會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其關聯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的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一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處置組合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其詳情載於「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合」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分段重置，本集團確認此等部份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可使用年期及因此折舊。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就此而言所使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年折舊率
樓宇	20-40年	2.4%-4.9%
廠房及機器	10年	9.7%
辦公及其他設備	8.33年	11.6%
車輛	8.33年	11.6%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零件有不同使用期時，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零件間按合理基準分攤及每個零件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

倘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待售。在該情況下，資產或出售集團必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該等資產或該等出售集團的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以及出售可能性極高。無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保留於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分類為出售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專利及特許權

外購專利及特許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說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其完成有關項目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具有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時方予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減免)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按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入賬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為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續)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下列兩個條件，則本集團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金融資產為於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駁回均於損益表確認及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變動不能被重分類到損益表中。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或購回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的淨額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本集團將可獲得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及該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算。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步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彼等的分類所進行的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的正向變動於損益表中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允值負向變動呈列為融資成本。此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並不包含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而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所載之政策確認。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於初始確認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則於損益表中貸款之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既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此類別債務證券為擬定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的需求或市場狀況的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項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內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須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歸類至損益表內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倘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因(a)該投資的合理公允值的估計範圍的變化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機會率無法可靠地評估及用於對公允值作出估計而無法可靠地評估，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於近期內出售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在少數情況下，由於市場不活躍，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在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為止，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將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無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和回報。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繼續涉入條件下的金融資產轉移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上限金額之間的較低者進行計量。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比額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當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單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採用並無過多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視為由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考慮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增強時前，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並無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且其就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於下列階段分類，惟下文所詳述適用於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續)

一般方法(續)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時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時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及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含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按其會計政策選擇採納簡化法，計算符合上文所述政策的預期信貸損失。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或對個別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整體評估。如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出現減值，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調低或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削減的賬面值中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以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完結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有關金額(即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其現有公允值間之差額，減任何早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權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重大」是就於投資之原來成本評估，而「長期」則就公允值低於原來成本之時期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早前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重大」或「長期」的釐定要求作出判斷。在作出該項判斷時，本集團需評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其他因素。

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值進行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隨後計量：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續)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攤銷成本之計算乃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須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所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按照「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及(ii)初始確認之數額扣除(如適用)所確認收入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支出所作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始確認之數額扣除(如適用)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當償付債務的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將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對銷(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對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的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在三個月內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的債項(法定或推定)，及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以清償債項，且該債項的金額能可靠評估時，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的確認金額乃清償債項預期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就銷售的若干工業產品於保修期內產生的一般缺陷提供保修。就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用作出的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現值(如適用)。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普遍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額不可能於可見的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的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全部或部分抵銷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倘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款額的各未來期間，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且僅在以上情況下，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及遵循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允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擬用以彌償本集團已列支成本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允值會記入政府補貼，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在損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發放。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之對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許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作出調整。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一般為交付貨品)的時點確認。

銷售工業產品的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換權及大額折扣。退還權及大額折扣產生可變代價。

(b) 提供維修服務

提供維修服務的收益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通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期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的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其他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股息收入，本集團將可獲得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及該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算。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再無參與一般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於提供服務時來自提供服務所得收益；
- (c) 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所得的租金收入；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方式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e) 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收入。

合約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指對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倘若本集團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對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退貨權資產指本集團收回預計由客戶退還的商品的權利。該資產按所退還的商品先前賬面值，減收回商品的任何預計成本，包括已退還的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減少。本集團更新就任何修訂記錄的計量至其預計退還水平，以及已退還的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減少。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之與僱員之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以達成之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終確認之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作出之扣減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允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確認假設條款並無變動之最低開支。此外，倘若作出任何變更會導致於變更日期時計量以股份付款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而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舉包括尚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之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視作前段所述之原有獎勵之變更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之規定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須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乃全部歸僱員所有。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臨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有關資金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適用港元(「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人民幣用作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外幣交易最初由本集團之實體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再次換算。所有自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釐定支付或收取每一筆預付對價的交易日。

於綜合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彼等的損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重新換算時所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外匯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外幣換算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換算於整個年度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項目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稅項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該項釐定要求估算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同時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便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29,520,000元(2017年：人民幣1,129,520,000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6。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信貸保險範圍)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會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次數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的關聯需要重大估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具有敏感度。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以客觀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21。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將會有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的虧損時，則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實現的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有關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的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攤銷。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向售予客戶的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有瑕疵的產品可修理或更換。產品保用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與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並適時修訂。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的。撇減評估涉及管理層對市況、未來銷售、生產計劃、技術升級和未來存貨用途所作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金額或將來預計有別於原本的估計，該等差異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會在該估計改變的期間作出存貨撇減／回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運作兩個基於產品的業務單位及擁有如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a) 能源設備分部

能源設備分部從事生產和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設備和露天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b) 港口機械分部

港口機械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大型港口機械(包括岸邊集裝箱起重機和集裝箱門式起重機)、小型港口機械(包括正面吊、空箱堆高機和叉車)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單獨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根據可申報分部溢利(按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評估分部表現。經調整稅前溢利按與本集團稅前溢利(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一致的情況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基於集團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能源裝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客戶銷售額	2,560,978	1,855,966	4,416,944
其他收益	125,466	151,413	276,879
經營業務收益	2,686,444	2,007,379	4,693,823
分部業績	465,657	254,303	719,960
利息收入			24,318
財務費用			(18,220)
除稅前溢利			726,058
所得稅開支			(122,584)
年度溢利			603,474
分部資產	7,560,118	5,460,985	13,021,103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607,7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11,377
總資產			12,924,694
分部負債	2,260,233	4,151,806	6,412,039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607,7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78,374
總負債			6,482,627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170)	6,307	6,137
於損益(撥回)/確認的減值撥備	(124,542)	48,920	(75,622)
折舊及攤銷	150,480	73,808	224,288
其他非現金開支	13,840	11,989	25,829
資本開支*	112,378	1,230,756	1,343,134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能源裝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客戶銷售額	1,202,009	1,279,356	2,481,365
其他收益	66,419	238,749	305,168
經營業務收益	1,268,428	1,518,105	2,786,533
分部業績	116,261	166,811	283,072
利息收入			34,136
財務費用			(2,634)
除稅前溢利			314,574
所得稅開支			(83,637)
年度溢利			230,937
分部資產	7,612,593	4,239,313	11,851,90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918,3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65,506
總資產			11,199,050
分部負債	2,221,181	3,772,370	5,993,551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918,3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61,690
總負債			4,836,879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957	(1,109)	(152)
於損益(撥回)/確認的減值撥備	(56,377)	90,115	33,738
折舊及攤銷	168,778	80,056	248,834
其他非現金開支	592	505	1,097
資本開支*	79,104	113,461	192,565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463,987	2,258,042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609,365	133,327
歐盟	142,000	21,825
美國	81,157	56,291
其他國家/地區	120,435	11,88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416,944	2,481,365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395,220,000元(2017年：人民幣402,813,000元)來自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4,296,383	2,421,381
提供維修服務	120,561	59,984
	4,416,944	2,481,36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

(i) 經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能源裝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2,501,502	1,794,881	4,296,383
維修服務	59,476	61,085	120,56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560,978	1,855,966	4,416,944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2,464,464	999,523	3,463,987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35,759	573,606	609,365
歐盟	40,352	101,648	142,000
美國	—	81,157	81,157
其他國家/地區	20,403	100,032	120,43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560,978	1,855,966	4,416,944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501,502	1,794,881	4,296,383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59,476	61,085	120,56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560,978	1,855,966	4,416,944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經分拆收益資料(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557,809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工業產品時履行，而客戶一般於驗收後一年內付款，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

維修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所提供的服務而逐步履行。維修服務合約期限為一年或短於一年，或按所用時間計費。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156	8,174
其他利息收入		15,162	26,912
政府補貼	28	204,756	283,200
廢材銷售溢利		-	2,284
其他		37,085	18,734
		266,159	339,304
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收益淨額		31,17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3,865	-
		35,038	-
		301,197	339,304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129,274	1,493,807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76,026	249,055
折舊	14	210,346	211,976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5	13,942	15,492
無形資產攤銷**	17	–	21,366
核數師酬金		2,480	2,480
產品保用撥備／(轉回)*	27	10,597	(607)
研發成本**		241,779	118,013
颱風導致的存貨損失***	19	–	20,045
颱風導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4	–	39,959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4,355	4,2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38,489	213,26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829	1,097
僱員退休福利		37,991	22,718
其他員工福利		19,569	11,398
		421,878	248,475
匯兌差異淨額***		9,137	14,888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931	14,90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425	17,881
		10,356	32,786
滯銷及過時存貨(回撥)／撥備****	19	(85,978)	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137	152
廢材銷售虧損***		3,140	–
公允值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分類***		31,173	–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7.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7,278	2,069
進出口押匯利息	–	2
已貼現票據利息	942	563
	18,220	2,634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31	60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75	1,00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338	154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103	62
	7,916	1,218
	8,547	1,819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及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潘昭國先生	228	244	472
吳育強先生	228	244	472
胡吉全先生	175	244	419
	631	732	1,363
2017年			
潘昭國先生	217	—	217
吳育強先生	217	—	217
胡吉全先生	167	—	167
	601	—	601

於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7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及其他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 (行政總裁)	-	1,357	1,465	10	2,832
伏衛忠先生 (於2018年 3月13日獲委任)	-	970	1,164	10	2,144
張志宏先生	-	1,148	977	83	2,208
	-	3,475	3,606	103	7,184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	-	-	-	-
毛中吾先生	-	-	-	-	-
向文波先生	-	-	-	-	-
	-	-	-	-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及其他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	-	429	92	12	533
吳立崑先生 (於2017年 7月5日辭任)	-	385	-	10	395
張志宏先生 (於2017年 7月5日獲委任)	-	188	62	40	290
	-	1,002	154	62	1,218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	-	-	-	-
毛中吾先生	-	-	-	-	-
向文波先生	-	-	-	-	-
	-	-	-	-	-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7年：無)的其他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三名(2017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餘下兩名(2017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983	1,659
花紅	1,048	70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77	118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46	236
	3,254	2,714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	4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2	4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於中國大陸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三家主要營運公司三一重裝、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及三一海洋重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18年可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113,229	28,496
遞延(附註29)	9,355	55,14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22,584	83,637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726,058		314,57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81,515	25.0	78,644	25.0
須繳納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68,033)	(9.3)	(36,332)	(11.6)
不可扣稅開支	8,820	1.2	8,224	2.6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4,991)	(0.7)	(3,581)	(1.1)
變現暫時性差額時不同稅率	(11,059)	(1.5)	25,036	8.0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22,607)	(3.1)	(8,794)	(2.8)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5,176	0.7	4,950	1.6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				
之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28,534	3.9	14,040	4.4
未確認稅項虧損	5,229	0.7	1,450	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22,584	16.9	83,637	26.6

11.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元(2017年：無)	304,103	—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優先股0.1港元(2017年：無)	47,978	—
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2017年：0.18港元)	—	547,385
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優先股零港元(2017年：0.18港元)	—	86,361
	352,081	633,746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300,962	518,791

於2018年1月23日，董事會批准每股股份0.18港元的特別股息，總額為633,74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8,791,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後派發股息人民幣442,999,000元，而餘下的股息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股息」。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3,041,025,000股(2017年：3,041,02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分配。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00,209	229,436
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分配	48	4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00,257	229,484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3,041,025,000	3,041,025,000
攤薄影響－可換股優先股	479,781,034	479,781,034
攤薄影響－購股權	64,172,878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84,978,912	3,520,806,034

13.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2018年下半年，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裝與新疆興澳投資有限公司(「新疆興澳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以出售已在過去幾年暫無營業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三一。根據該協議，三一重裝同意向新疆興澳投資出售新疆三一的100%股權，並向新疆興澳投資轉移應收新疆三一的股東借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77,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60,000元將留作保證金。三一重裝已於2018年下半年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97,433,000元，然而，由於該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悉數結算代價及更新營業執照的股東資料)於報告期末尚未達成，故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

13.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新疆三一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5)	67,25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9)	16,991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84,241
負債	
政府補助	(75,300)
應付稅項	(6,798)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82,098)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2,143

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待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組人民幣245,578,000元及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人民幣8,941,000元與出售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裝有關。於2018年4月，該出售完成(附註3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1,663,256	1,230,973	203,189	66,451	302,149	3,466,018
累計折舊	(151,262)	(610,557)	(69,549)	(49,833)	–	(881,201)
賬面淨值	1,511,994	620,416	133,640	16,618	302,149	2,584,817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11,994	620,416	133,640	16,618	302,149	2,584,817
添置	67,479	26,953	13,978	2,291	34,077	144,778
出售	(4,242)	(14,946)	(35,990)	(1,200)	–	(56,378)
年內折舊撥備	(62,302)	(122,165)	(22,978)	(2,901)	–	(210,346)
轉撥	243,866	1,668	2,366	–	(247,900)	–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56,795	511,926	91,016	14,808	88,326	2,462,87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969,880	1,216,936	182,376	63,868	88,326	3,521,386
累計折舊	(213,085)	(705,010)	(91,360)	(49,060)	–	(1,058,515)
賬面淨值	1,756,795	511,926	91,016	14,808	88,326	2,462,87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1,409,602	1,166,518	186,617	68,798	641,672	3,473,207
累計折舊	(97,001)	(517,407)	(52,210)	(49,816)	-	(716,434)
賬面淨值	1,312,601	649,111	134,407	18,982	641,672	2,756,773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12,601	649,111	134,407	18,982	641,672	2,756,773
添置	66,316	43,205	49,186	1,688	33,438	193,833
出售	(435)	(355)	(155)	(1,418)	-	(2,363)
颱風導致的損失(附註6)	(7,707)	(8,821)	(23,184)	(247)	-	(39,95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 出售集團之資產組(附註33)	-	-	-	(103)	(111,388)	(111,491)
年內折舊撥備	(55,081)	(120,055)	(34,556)	(2,284)	-	(211,976)
轉撥	196,300	57,331	7,942	-	(261,573)	-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11,994	620,416	133,640	16,618	302,149	2,584,817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663,256	1,230,973	203,189	66,451	302,149	3,466,018
累計折舊	(151,262)	(610,557)	(69,549)	(49,833)	-	(881,201)
賬面淨值	1,511,994	620,416	133,640	16,618	302,149	2,584,81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獲得中國相關部門頒發本集團位於瀋陽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8,88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41,697,000元)的樓宇產權證。本集團仍在申請相關證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以樓宇及機器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作抵押(2017年：無)。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75,065	694,930
年內添置	1,198,356	-
年內確認(附註6)	(13,942)	(15,49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附註13及33)	(67,250)	(104,37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692,229	575,065
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3,852)	(13,101)
非即期部分	1,678,377	561,964

本集團之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三一海洋重工與中國珠海政府訂立一項協議(「協議」)，以購入位於中國大陸的兩幅土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8年12月31日，三一海洋重工已收取賬面值約人民幣781,319,000元的兩幅土地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代價為人民幣9,650,000元的餘下土地於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由中國珠海政府轉讓予三一海洋重工。

根據協議，該兩幅土地的總投資於土地建造工程完成後三年內應不少於人民幣50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641,082,000元，剩餘投資人民幣3,480,318,219元在附註36資本承擔中披露。倘三一海洋重工未能達成有關投資承諾，三一海洋重工將承擔違約罰款，該罰款根據投資總額中的實際短缺額以百分比計乘以土地總代價計算。董事認為，三一海洋重工嚴格遵守協議條款及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發現有任何違反協議的行為。

於2017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三一置業有限公司作出購買一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5,000,000元的土地的預付款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的額外付款人民幣18,755,000元乃作出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129,52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129,520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就減值測試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 港口機械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予港口機械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1,129,520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中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為18%（2017年：16%）。推算超出五年期現金流量使用的增長率為3%（2017年：3%），與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根據上述減值測試結果，商譽並未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計算使用中價值運用了假設。下列描述管理層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每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用作釐定預算毛利所指價值使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平均毛利，隨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殊風險。

按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所分配的價值及折現率與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一致。



17. 無形資產

	專利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 年內提撥的攤銷(附註6)	21,366 (21,366)
於2017年12月31日	-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29,4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9,427)
賬面淨值	-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	-	10,636

由於由於投資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管理層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劃出售該等投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上述股權投資轉讓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0月的出售日期，公允值為人民幣10,420,000元，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34,000元。

19.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9,644	580,943
在製品	522,134	456,917
製成品	603,094	610,176
減：颱風導致的存貨損失*	-	(45,045)
	1,804,872	1,602,991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270,598)	(356,576)
	1,534,274	1,246,415

19. 存貨(續)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56,576	355,624
年內支出(附註6)	(85,978)	952
於12月31日	270,598	356,576

* 扣除本集團收到關於2017年颱風造成存貨損失的保險賠償人民幣25,000,000元後，存貨淨損失人民幣20,045,000元(附註6)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05,258	2,366,171
減值	(688,357)	(759,941)
減：於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2,216,901	1,606,230
	(89,826)	(46,609)
	2,127,075	1,559,621
應收票據	498,997	265,696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來自單一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7%(2017年：19%)。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銷售產品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計人民幣271,943,000元(2017年：人民幣296,666,000元)，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12%(2017年：18%)。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損失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1,244,644	484,983
181日至365日	504,038	599,372
一至兩年	251,368	262,071
兩至三年	180,637	155,521
三年以上	36,214	104,283
	2,216,901	1,606,2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59,941	807,096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8,931	14,905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80,515)	(62,060)
於年末	688,357	759,94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是否有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減值(續)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預期信貸損失率	4.10%	16.28%	29.94%	93.08%	23.6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823,459	300,244	257,847	523,708	2,905,258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74,779	48,876	77,209	487,493	688,3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發生信貸損失計量的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中，包括於撥備前的賬面值人民幣773,358,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為人民幣759,941,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總額為人民幣323,140,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處於本集團向客戶提出訴訟的階段，並由本集團悉數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訴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於上述餘額中，人民幣123,258,000元已就還款計劃達成共識，人民幣68,354,000元已收回，人民幣15,094,000元已被撇銷為無法收回，而其餘仍在進行訴訟。

於2017年12月31日，個別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且只有一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且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1,606,230	1,091,524	308,671	94,617	111,418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減值(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其後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前收回或因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本集團就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若干客戶結餘人民幣84,393,000元持有抵押品。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07,866	201,747
超過六個月	91,131	63,949
	498,997	265,696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為發行保函用於抵押的款項人民幣124,924,000元(2017年：人民幣17,400,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3,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8,100,000元)。

轉讓未被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6,616,000元(2017年：人民幣88,995,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年內，由背書票據所清償之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6,616,000元(2017年：人民幣88,995,000元)。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轉讓被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12,636,000元(2017年：人民幣290,567,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值不大。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預付款	144,709	1,332,808
流動資產：		
預付款	246,446	129,8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962	58,401
貸款予關連人士	203,325	65,808
貸款予第三方	111,763	91,676
原值	713,496	345,783
減值	(79,100)	(77,724)
	634,396	268,059

非即期預付款指收購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於2018年5月22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珠海三一就廣州建翔碼頭一幅土地支付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於2018年3月14日及2018年12月23日，土地的非即期預付款人民幣625,000,000元及人民幣535,014,000元經已轉移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由於三一置業有限公司及三一海洋重工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於2018年10月31日，三一海洋重工按代價人民幣161,602,000元向一間關聯公司出售一幅土地的非即期預付款人民幣161,602,000元。

即期預付款並無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863元)。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應商的按金。預期信貸損失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損失率法估計。損失率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於2018年12月31日適用的損失率為0.2%。

於2018年12月31日，貸款予關連人士人民幣203,32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5,808,000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6%至7%(2017年12月31日：5.3%)計息並須於2019年內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貸款予第三方人民幣23,12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7,776,000元)乃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6,022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682,200
	1,046,022	682,200

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未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1年內到期的保本財務管理產品。這些產品強制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3,719	629,946
定期存款	330,000	200,000
	1,103,719	829,946
減：就銀行融資而抵押之定期存款	(33,813)	(15,345)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906	814,601
減：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項下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3)	—	(380)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906	814,221
按以下貨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 人民幣	637,216	739,668
— 港元	133,715	579
— 美元(「美元」)	301,776	55,637
— 歐元	31,012	32,093
— 日圓	—	1,589
	1,103,719	829,56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及日圓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狀的結餘。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定期存款由一日至六個月不等，並分別賺取不同之定期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銀行內。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85,926	476,607
31日至90日	415,678	286,856
91日至180日	397,921	269,208
181日至365日	107,226	72,737
1年以上	312,897	87,381
	1,819,648	1,192,789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應付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計人民幣180,429,000元(2017年：人民幣137,523,000元)。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694,787	–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	557,809
就出售集團收取的按金	97,433	2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548,170	536,114
應計費用	82,710	24,292
	1,423,100	1,318,21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694,787	557,809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合約負債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就購買產品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應付金額人民幣8,614,000元(2017年：自客戶收取的按金人民幣2,534,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計人民幣25,036,000元(2017年：人民幣6,632,000元)，該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到期。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2018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2017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2-4.35	2019年	968,35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0.6	2019年	431,601	-	-	-
			1,399,951			-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0.6	2019年	429,127

於報告期末，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已分別就本集團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8,350,000元(2017年：無)及人民幣100,000,000元(2017年：無)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除以歐元計值的非流動銀行貸款人民幣431,60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29,127,000元)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7. 產品保用撥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872	9,485
額外撥備(附註6)	15,469	4,872
年內動用金額	(5,581)	(4,006)
撥回未動用金額(附註6)	(4,872)	(5,479)
於12月31日	9,888	4,872

本集團向售予其客戶的產品提供維修保養保修(採煤機械一年及港口機械兩年或使用期內4,000個小時(以較早者為準))。產品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將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28. 政府補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51,902	1,624,670
年內收取	117,074	215,432
年內轉至損益表(附註5)	(204,756)	(283,200)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附註13及33)	(75,300)	(5,000)
於12月31日	1,388,920	1,551,902
即期部分	(91,087)	(97,026)
非即期部分	1,297,833	1,454,876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項目或融資研究及開發項目收取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成條件或或然項目。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減 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可動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28,398	48,294	476,692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0)	(12,382)	(28,749)	(41,13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16,016	19,545	435,561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0)	(10,821)	(17,082)	(27,903)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附註13)	(16,991)	-	(16,991)
於2018年12月31日	388,204	2,463	390,667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41,326,000元(2017年：人民幣3,138,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3,661,000元(2017年：人民幣33,985,000元)，並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主要於已經出現虧損一段時間的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稅項虧損動用。

遞延稅項負債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753	1,407	20,160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0)	14,040	(30)	14,01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2,793	1,377	34,170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0)	(18,533)	(15)	(18,548)
於2018年12月31日	14,260	1,362	15,62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或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對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盈利分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之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1,117,557,000元(2017年：人民幣1,382,741,000元)，惟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就分派此等保留溢利可能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5,878,000元(2017年：人民幣69,137,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30. 股本

股份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法定：		
4,461,067,880股(2017年：4,461,067,88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46,107	446,107
538,932,120股(2017年：538,932,12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53,893	53,893
法定股本總額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41,025,000股(2017年：3,041,025,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04,103	304,103
479,781,034股(2017年：479,781,034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47,978	47,9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352,081	352,081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302,214	302,214

於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009港元發行479,781,03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於發行後隨時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可予標準反攤薄調整)及擁有與普通股相同的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可轉換優先股可按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於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三年後之任何時間由本公司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獲發以發行價每年0.01%利率計算之優先分派。

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2月31日	264,366	37,848	2,239,502	2,541,716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29日及2018年11月14日生效(「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根據下述時間表歸屬建議承授人，各自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之日期或各有關日期其後統稱「歸屬日期」)，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 購股權百分比
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純利較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20%或以上(「業績表現I」)， 自本公司2018年年報寄發日期起 ⁽¹⁾	50%
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純利較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40%或以上(「業績表現II」)， 自本公司2019年年報寄發日期起 ⁽²⁾	25%
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純利較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60%或以上(「業績表現III」)， 自本公司2020年年報寄發日期起 ⁽³⁾	25%

附註：

- (1) 倘業績表現I未實現，則50%購股權(「首批購股權」)將於2019年失效；
- (2) 倘業績表現II未實現，則25%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將於2020年失效；
- (3) 倘業績表現III未實現，則25%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將於2021年失效。

3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計劃項下的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經審核)
於1月1日	1.23	138,300,000	-	-
年內授出	2.30	12,500,000	1.23	138,300,000
年內沒收	1.22	(12,400,000)	-	-
於12月31日	1.33	138,400,000	1.23	138,300,000

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8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千元	行使期
124,300,000	1.22	2017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
1,600,000	1.71	2017年12月29日至2021年3月15日
12,500,000	2.30	2018年11月14日至2021年3月31日
138,400,000		

2017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千元	行使期
135,900,000	1.22	2017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
2,400,000	1.71	2017年12月29日至2021年3月15日
138,300,000		

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為72,776,000港元(每份0.53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641,000元)(2017年：64,831,000港元(每份0.47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4,193,000元))，其中本集團確認本年度之購股權開支29,09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829,000元)(2017年：1,30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97,000元))。

31.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考慮到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採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於2017年 12月15日 授出	於2017年 12月29日 授出	於2018年 11月14日 授出
派息率(%)	2.18	1.58	7.83
預期波幅(%)	46.45	46.72	43.21
歷史波幅(%)	46.45	46.72	43.21
無風險息率(%)	2.22	2.28	3.02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0	10	10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港元)	1.22	1.71	2.30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並不能表示可能出現的行使形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表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概無授出的其他性質的購股權納入公允值計量。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有計劃項下 138,400,000 份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 4.6%。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高於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招股章程)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稅後溢利的 10% 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儲備金可轉換作增撥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已發行股本，惟有關餘額於資本化後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 25%。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金為人民幣 464,111,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390,785,000 元)。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裝與太原高新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太原建設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統稱「買賣協議」），以出售已在過去幾年終止營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煤機裝備。根據買賣協議，三一重裝同意向太原建設投資出售三一煤機裝備的100%股權，並向太原建設投資轉移應收三一煤機裝備的股東借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將留作保證金。三一重裝已於2017年12月、2018年3月及2018年4月分別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630,000元及人民幣23,370,000元。由於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悉數結算代價及更新營業執照的股東資料）均已達成，故交易已於2018年4月完成。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公告。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11,4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	104,373
非即期預付款	29,3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其他應付款項	(64)
政府補貼(附註28)	(5,000)
	240,13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5)	3,865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244,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的分析如下：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44,000
於2017年收取的現金代價	(200,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43,999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29,127	643	429,77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968,350	(16,520)	951,830
外匯波動	2,474	–	2,474
利息開支	–	18,220	18,220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942)	(942)
於2018年12月31日	1,399,951	1,401	1,401,352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1,422	–	161,42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66,279	–	266,279
外匯波動			
利息開支	1,426	1,208	2,634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565)	(565)
於2017年12月31日	429,127	643	429,770



35.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而將其樓宇及廠房出租，經同承租人磋商後租期介乎六至十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16	4,953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2,595	10,326
三年以上	6,094	11,329
	10,205	26,60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宿舍、倉庫及辦公設施。租用物業經磋商後，租期為兩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50	433
第二年	3,650	—
	7,300	433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b)所載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716,449	46,421
廠房及機器	3,490,597	3,523,278
	4,207,046	3,569,699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1) 經常性交易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予下列人士：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i) 及 (v)	206,282	114,625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 及 (v)	149,427	233,750
三一美國	(i) 及 (v)	21,900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 及 (v)	9,029	19,476
印度尼西亞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i) 及 (v)	8,582	407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 及 (v)	-	28,581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i) 及 (v)	-	2,811
俄羅斯三一有限責任公司	(i) 及 (v)	-	1,949
北京三一盛能投資有限公司	(i) 及 (v)	-	1,214
		395,220	402,813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1) 經常性交易(續)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及設備予下列人士：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 及 (v)	23,092	7,544
印度尼西亞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i) 及 (v)	5,976	—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i) 及 (v)	3,279	1,316
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i) 及 (v)	2,955	—
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i) 及 (v)	2,228	3,037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i) 及 (v)	450	—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 及 (v)	383	—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i) 及 (v)	61	2
浙江三一裝備有限公司	(i) 及 (v)	50	42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 及 (v)	28	—
湖南汽車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i) 及 (v)	26	22
上海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 及 (v)	6	158
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i) 及 (v)	4	4,011
婁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i) 及 (v)	2	18
北京三一盛能投資有限公司	(i) 及 (v)	—	507
三一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i) 及 (v)	—	110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 及 (v)	—	1
其他		392	378
		38,932	17,526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1) 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採購原材料：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ii) 及 (v)	119,696	64,578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i) 及 (v)	27,824	28,604
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ii) 及 (v)	26,350	41,402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ii) 及 (v)	12,957	6,607
婁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ii) 及 (v)	11,700	11,331
三一德國有限公司	(ii) 及 (v)	7,252	6,802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i) 及 (v)	6,449	1,232
湖南中成機械有限公司	(ii) 及 (v)	4,166	–
上海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i) 及 (v)	2,016	467
湖南汽車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ii) 及 (v)	1,963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i) 及 (v)	1,531	110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i) 及 (v)	1,459	112
湖南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ii) 及 (v)	1,351	1,737
浙江三一裝備有限公司	(ii) 及 (v)	348	463
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ii) 及 (v)	263	–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ii) 及 (v)	118	762
北京三一電機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ii) 及 (v)	–	11,072
浙江三一鑄造有限公司	(ii) 及 (v)	–	215
崑山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ii) 及 (v)	–	92
常德市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ii) 及 (v)	–	31
其他	(ii) 及 (v)	802	311
		226,245	175,928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1) 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採購設備：			
湖南中泰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ii) 及 (v)	1,500	–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ii) 及 (v)	95	158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i) 及 (v)	29	4,05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i) 及 (v)	–	610
婁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ii) 及 (v)	–	251
北京市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i) 及 (v)	–	53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i) 及 (v)	–	3
其他	(ii) 及 (v)	–	9
		1,624	5,141
向下列人士支付租賃費：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ii) 及 (v)	4,356	5,978
湖南中泰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iii) 及 (v)	201	2,878
		4,557	8,856
向下列人士支付服務費：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v) 及 (v)	6,463	4,645
向下列人士購買物流服務：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iv) 及 (v)	104,131	44,102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1) 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 (i) 對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銷售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向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所作採購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有關租金乃根據現行市場租金作出。
- (iv) 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提供服務。
- (v) 上述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

* 控股股東指17位個人股東：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趙想章、王佐春、段大為、翟憲、梁林河、翟純、黃建龍、北京三一公益基金會及北京德清公益基金會，分別持有三一BVI的56.38%、8.70%、7.95%、7.95%、4.72%、3.48%、2.98%、2.98%、0.99%、0.99%、0.68%、0.60%、0.50%、0.40%、0.08%、0.31%及0.31%股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日後繼續進行。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2) 非經常性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支付研發費：		
三一德國有限公司	—	1,024
向下列人士支付太陽能費：		
三一太陽能有限公司	—	1,877
向下列人士支付監理費：		
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1,283	900
向下列人士支付服務費：		
三一美國	2,339	1,065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64	127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15	24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213
	2,418	1,429
來自以下人士的服務費：		
湖南中成機械有限公司	—	1,411
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	—	669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	14
	—	2,094
向下列人士銷售設備：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3,737	—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2	1,997
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	169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	153
其他	6	6
	3,745	2,325
向下列人士支付租金：		
瀋陽竹盛園地產有限公司	11	3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2) 非經常性交易 (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購買產品：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4,205	—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湖南中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湖南中宏」)	(i)	330,000	—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康富租賃」)	(i)	300,000	—
		630,000	—
償還關連人士的貸款：			
湖南中宏	(i)	230,000	—
康富租賃	(i)	200,000	—
		430,000	—
於關聯公司的存款：			
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380,000	—
對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及於其的存款：			
湖南中宏	(i)	7,509	—
康富租賃	(i)	6,789	—
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7,429	—
		21,727	—
就一幅土地出售非即期預付款：			
瀋陽中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瀋陽中環」)	(iii)	161,602	—
		161,602	—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2) 非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 (i) 於2018年4月4日及2018年4月11日，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貸款人民幣130,000,000元借予湖南中宏，按年利率5.3%計息並由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提供擔保，該等貸款已於2018年償還。於2018年10月22日，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借予湖南中宏，按年利率6%計息並由三一集團提供擔保，該貸款須於2019年4月21日償還。

於2018年8月7日，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借予康富租賃，按年利率6.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8年8月31日，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借予康富租賃，按年利率7%計息，並已於2018年償還。

- (ii) 於2018年2月2日，本集團向三湘銀行存入本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按年利率4.40%計息，並將於21天後到期。於2018年5月2日，本集團存入人民幣60,000,000元，按年利率2.25%計息，並將於197天後到期。於2018年5月14日，本集團向三湘銀行存入人民幣100,000,000元，按年利率5.00%計息，並將於177天後到期。於2018年11月12日，存款協議續訂，將於下一次177天後到期。於2018年8月8日，本集團存入人民幣130,000,000元，按年利率4.90%計息，將於190天後到期。
- (iii)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1,602,000元向瀋陽中環出售一塊土地的非流動預付款，而瀋陽中環於2018年9月成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提供。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3)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12,399	4,978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7,181	99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2	23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9,892	6,206

上述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以及下列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857	317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68	5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2	10
總計	1,177	378
按薪酬範圍劃分的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8.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的各項金融工具分類賬面值如下：

2018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按公允值計入	按攤銷成本	總計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2,216,901	2,216,901
應收票據	-	498,997	-	498,99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87,950	387,9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6,022	-	-	1,046,022
已抵押存款	-	-	33,813	33,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69,906	1,069,906
	1,046,022	498,997	3,708,570	5,253,589

2018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19,6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23,8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9,951
	3,843,444

38.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2017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636	10,636
貿易應收款項	1,606,230	-	1,606,230
應收票據	265,696	-	265,696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8,161	-	138,161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682,200	682,200
已抵押存款	15,345	-	15,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221	-	814,221
	2,839,653	692,836	3,532,489

2017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2,7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6,1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9,127
	2,158,030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地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賬面值		公允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89,826	46,609	89,826	46,609
應收票據	498,997	265,696	498,997	265,69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6,022	692,836	1,046,022	692,836
	1,634,845	1,005,141	1,634,845	1,005,141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於報告期末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的到期年期較短所致。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之財務部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流程。經理直接向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該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行政總裁審批。每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候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允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當前可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允值。

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現時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的應收票據公允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並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市場利率估計。

本集團投資於未上市投資，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本集團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並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市場利率估計該等未上市投資的公允值。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498,997	–	498,9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46,022	–	1,046,022
	–	1,545,019	–	1,545,019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均無任何公允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允值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89,826	-	89,826

於2017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46,609	-	46,609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就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檢討及商定政策，其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其銀行貸款之利率波動而產生。該等銀行貸款之利息乃根據市場利率計算。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所遇到的利率風險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沖可能產生的利率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5%及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109,000元(2017年：無)。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由經營單位以其本身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所產生。本集團約21.6% (2017年：23.3%)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全部成本均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擁有來自其計息銀行借款的貨幣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於報告期末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7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7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35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35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5,14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5,141)
2017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85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85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5)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4,06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4,062
倘人民幣兌英鎊貶值	5	(1,161)
倘人民幣兌英鎊升值	(5)	1,161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合作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貿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於2018年12月31日的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 除非其他信息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以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敞口。

	12個月預期 信貸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風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216,901	2,216,901	
應收票據	498,997	–	–	–	498,99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52,109	–	–	–	352,109	
– 可疑**	35,841	–	–	–	35,841	
已抵押存款						
– 並無逾期	33,813	–	–	–	33,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並無逾期	1,069,906	–	–	–	1,069,906	
就客戶獲授的融資給予 銀行/融資租賃公司 的擔保***						
– 並無逾期	52,582	–	–	–	52,582	
	2,043,248	–	–	2,216,901	4,260,149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 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明顯增加, 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 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財務擔保合約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就客戶獲授的貸款給予客戶擔保	(a)	10,915	18,409
就應收客戶未償付的租賃款項給予 融資租賃公司擔保	(b)	41,667	72,217
		52,582	90,626

- (a)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與終端客戶就銷售港口設備直接訂立銷售協議。終端客戶與銀行訂立設備按揭貸款協議，獲得資金以就港口設備付款，使用港口設備作為抵押品。作為賣方，湖南三一港口設備通常須與銀行訂立獨立的協議，據此，倘終端客戶違約償還貸款，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義務償還來自相關銀行的未償還貸款。
- (b)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直接向終端客戶出售港口設備，而終端客戶可向本集團的兩家同系附屬公司康富租賃及湖南中宏尋求協助，以從若干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租賃公司」)取得融資。

此外，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租賃公司及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

- 倘終端客戶違約按該協議指明的方式向租賃公司還款，則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及湖南三一港口設備須向租賃公司還款；及
- 倘上述有關方未有按該協議指明的方式履行其義務，則湖南三一港口設備須購回終端客戶欠付租賃公司的未償付租賃金額。在該等情況下，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亦須承擔成本及相關開支。

董事認為，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於初步確認時微不足道，且董事認為，大多數有關方違約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擔保合約開始時及2018年末並無作出撥備。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

於2017年末，本集團於來自最大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一組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19%。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為基礎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19,648	–	1,819,6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23,845	–	623,8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25,402	–	1,425,402
	–	3,868,895	–	3,868,895

	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05,408	87,381	1,192,7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36,114	–	536,1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434,705	434,705
	–	1,641,522	522,086	2,163,608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從而管理或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轉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9
投資於附屬公司	3,448,308	3,424,1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48,314	3,424,153
流動資產		
可收回的稅項	34	–
應收股息	67,39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9,297	770,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556	6,513
流動資產總值	1,203,278	777,062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75,675	–
流動負債總額	75,675	–
流動資產淨值	1,127,603	777,0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75,917	4,201,215
資產淨值	4,575,917	4,201,215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2,214	302,214
儲備	4,273,703	3,899,001
權益總額	4,575,917	4,201,215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39,502	1,676,409	13,850	9,869	5,744	(40,334)	3,905,040
年內溢利	-	-	-	-	-	44,249	44,24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1,385)	-	-	(51,3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1,385)	-	44,249	(7,136)
股份付款	-	-	1,097	-	-	-	1,097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2,239,502	1,676,409	14,947	(41,516)	5,744	3,915	3,899,001
年內溢利	-	-	-	-	-	833,416	833,4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4,248	-	-	34,2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4,248	-	833,416	867,664
宣派的股息 股份付款	-	-	25,829	-	-	(518,791)	(518,791)
於2018年12月31日	2,239,502	1,676,409	40,776	(7,268)	5,744	318,540	4,273,703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獲行使的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中有關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16,944	2,481,365	1,841,834	2,201,801	2,175,237
銷售成本	(3,119,322)	(1,743,814)	(1,565,670)	(1,572,465)	(1,466,023)
毛利	1,297,622	737,551	276,164	629,336	709,2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1,197	339,304	179,358	222,019	137,105
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 資產的收益	-	-	-	-	240,5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9,462)	(299,483)	(321,115)	(276,149)	(312,886)
行政開支	(492,128)	(341,851)	(314,047)	(371,669)	(358,689)
其他開支	(32,951)	(118,313)	(526,164)	(157,264)	(209,371)
融資成本	(18,220)	(2,634)	(2,208)	(10,498)	(30,6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6,058	314,574	(708,012)	35,775	175,310
所得稅開支	(122,584)	(83,637)	49,732	(17,218)	(5,424)
本年度溢利/(虧損)	603,474	230,937	(658,280)	18,557	169,88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00,209	229,436	(644,375)	18,064	168,270
非控股權益	3,265	1,501	(13,905)	493	1,616
	603,474	230,937	(658,280)	18,557	169,88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924,694	11,199,050	10,139,079	11,331,186	12,753,243
總負債	6,482,627	(4,836,879)	(4,004,943)	(4,542,218)	(5,991,447)
非控股權益	11,561	58,458	56,957	70,862	70,369